

農業部主管計畫
補助基準

農業部 編印

目 次

一、生產設施.....	1
二、生產機具.....	22
三、生產及防治資材.....	27
四、運銷設施及資材.....	32
五、集貨加工設施.....	38
六、水土保持設施.....	45
七、環境改善.....	50
八、林業及生態保育.....	56
九、展示展售活動.....	66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	69
十一、漁業相關補助.....	84

說 明

- 一、大型活動之補助經費原則應逐年減少。
- 二、本補助基準內所提補助比率均以實際執行數計算，而非以申請金額計算。
- 三、為配合執行並落實本部及所屬重要政策之補助事項，必要時經本部長官同意者，可以放寬補助比率或上限，或新增補助項目及補助對象。
- 四、對於各單位屬於政策性、臨時性之新增補助項目，如與其他主辦單位相同者，得比照之。
- 五、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 六、本補助基準所定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沿 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11 月 13 日第 575 次主管會報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3 月 22 日修正第 11 類漁業相關補助基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6 月 27 日函修正頒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 月 10 日函修正頒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 月修正頒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4 月修正頒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8 月修正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05)；並自發布日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 日農會字第 1010090233 號函修正頒布 九、展示展售活動「0901 辦理農漁產品國外促銷」補助基準；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1 日農會字第 1010090266 號函修正頒布 四、運銷設施及資材「0416 製冰及冷凍(藏)設施」、「0417 漁用鹽運雜費」及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3 漁業產業文化及休閒漁業宣導推廣活動」補助基準；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3 月 30 日農會字第 1010090558 號函修正頒布 八、生態保育「0803 社區綠美化計畫」補助對象；並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6 日農會字第 1010090915 號函修正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4 漁港休閒漁業公共設施」及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5 漁港基本設施」、「1106 漁港公共設施」補助基準；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3 月 8 日農會字第 1020122085 號函修正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09 本會主管業務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補助基準；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0 日農會字第 1020122312 號函廢止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04 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補助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5 日農會字第 1020122390 號函修正頒布 一、生產設施「0101 塑膠布網室」、「0105 水平棚架網室」、「0110 果園防護網」、四、運銷設施及資材「0416 製冰及冷凍(藏)設施」、「0421 批發魚市場新(改)建及交易設施」、「0422 漁產品冷藏(凍)運輸車」、五、集貨加工設施「0517 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及附屬設施(備)」、七、環境改善「0710 促進養殖漁業環境改善工程」、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2 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及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5 漁港基本設施」、「1106 漁港公共設施」；增訂一、生產設施「0112 栽培高床」、「0113 花卉育苗馴化場」、「0114 雙層銹管網室」、「0115 果園防風網」；廢止一、生產設施「0109 蔬菜高架栽培床」補助基準；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3 月 5 日農會字第 1030122067 號函修正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9 輔導新設立信用部業務需求」補助基準；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6 月 4 日農會字第 1030122174 號函修正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4 漁港休閒漁業公共設施」及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5 漁港基本設施」、「1106 漁港公共設施」補助基準，上開補助基準皆修正排除補助 73 處第二類漁港；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1 日農會字第 1030122336 號函修正頒布 七、環境改善「0710 促進養殖漁業環境改善工程」補助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6 月 4 日農會字第 1040122130 號函增訂頒布 八、林業及生態保育「0814 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補助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5 日農會字第 1040122227 號函修正頒布 一、生產設施「0101 塑膠布網室」、「0103 保育、灌溉用蓄水池」、「0105 水平棚架網室」、二、生產機具「0201 農機具」、「0202 乾燥中心、低溫筒倉、濕穀集運及其他周邊設備」、五、集貨加工設施「0507 雜糧圓筒倉庫及周邊設施」、「0509 礮穀機械及周邊設備」、「0516 修繕公糧稻米倉庫及周邊設施」、九、展示展售活動「0905 米食及米穀粉加工製品推廣活動」、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4 漁港休閒漁業公共設施」、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5 漁港基本設施」、「1106 漁港公共設施」補助基準及附表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3 處不予補助之第二類漁港；增訂三、生產及防治資材「0315 有機栽培緩衝帶」、五、集貨加工設施「0519 糙米破(搗)碎機」、「0520 電子式磅秤」、「0521 噸袋卸料輸送機」補助基準及附表二、乾燥中心及低溫筒倉補助金額上限及比率；除一、生產設施「0101 塑膠布網室」及「0105 水平棚架網室」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生效外，其餘補助項目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1 日農會字第 1050122099 號函修正頒布 一、生產設施「0101 塑膠布網室」、「0105 水平棚架網室」、「0110 果園防護網」補助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8 日農會字第 1050122262 號函修正頒布 一、生產設施「0101 塑膠布網室」、「0105 水平棚架網室」、「0110 果園防護網」、「0114 雙層鋁管網室」、「0115 果園防風網」、三、生產及防治資材「0302 有機質肥料」、七、環境改善「0710 促進養殖漁業環境改善工程」、八、林業及生態保育「0809 人工魚礁區動態監測、維護及管理」、「0811 沿岸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或特定魚種漁業自主管理」、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2 外來船員岸置及休憩處所(中心)衛生、安全及生活相關設施」、「1105 漁港基本設施」補助基準；除三、生產及防治資材「0302 有機質肥料」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餘補助項目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6 日農會字第 1050122328 號函修正頒布二、生產機具「0205 林業機具」、四、運銷設施及資材「0403 運輸貨車及冷藏車」、「0406 化製原料運輸車」、「0424 畜禽運輸車」、八、林業及生態保育「0814 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0815 林產物產銷追溯與產銷履歷認證」，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8 日農會字第 1060122109 號函增訂頒布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47 偏遠及離島地區農漁會信用部購置自動櫃員機」，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4 日農會字第 1060122296 號函修正頒布，除「0116 捲揚式防雨設施(備)」、「0117 田間輸送軌道系統」、「0318 國際品質驗證費」、「0515 截切清洗等加工設備」及「0905 米糧(米糧加工製品)推廣活動」等 5 項自即日生效外；其餘「0101 塑膠布網室」、「0105 水平棚架網室」、「0110 果園防護網」、「0114 雙層鋁管網室」、「0115 果園防風網」、「0302 有機質肥料」、「0304 作物安全品質管理相關資材」、「0315 有機及友善栽培緩衝帶」、「0316 國產微生物肥料」、「0317 農田地力改良相關肥料資材」、「0319 產銷履歷農產(加工)品驗證費」、「0320 有機驗證及檢驗費」、「0509 礮穀機械及周邊設備」及「0513 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等 14 項補助項目，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20 日農會字第 1060122323 號函修正頒布七、環境改善「0713 有機集團栽培區環境改善公共工程」、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08 休閒農業設施及公共設施」，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02 月 12 日農會字第 1070122042 號函修正頒布，除「0101 塑膠布溫網室」、「0105 水平棚架網室」及刪除「0110 果園防護網」，自即日生效

外；其餘「0802社區林業計畫」、刪除「0803社區綠美化計畫」及「0814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0月5日農會字第1070122287號函修正頒布，除新增「0118滯洪、灌溉用挖式農塘」自即日生效及「0701農地重劃」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外，其餘補助項目(「0103保育、灌溉用蓄水池」、「0601農地水土保持」、「0602排水溝系統」、「0603蝕溝治理」、「0604道路系統」、「0605水土保持植生綠美化」)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8日農會字第1070122377號函修正頒布八、林業及生態保育「0815林產物產銷追溯與產銷履歷認證」及「0816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補助基準，並溯自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4月25日農會字第1080122138號函修正頒布一、生產設施「0112栽培高架設施」、「0119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及三、生產及防治資材「0305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資材」補助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7月1日農會字第1080122211號函修正頒布一、生產設施「0116捲揚式防雨設施(備)」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生效，及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48偏遠地區農漁會信用部營業廳舍修繕及硬體設備汰換」，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0月5日農會字第1080122315號函修正頒布七、環境改善「0710促進養殖漁業環境改善工程」，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11日農會字第1090122174號函修正頒布「0116捲揚式防雨設施(備)」及「0119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附表三、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項目及最高補助額度」等2項補助基準，自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生效；「0604道路系統」及「0605水土保持植生綠美化」等2項補助基準，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生效；「0104管路灌溉系統」及「0305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資材」項下「生物農藥」項目，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1049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農法推廣教育訓練」、「1050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農產品行銷活動」及「1051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及維護其農民資料電腦」等3項補助基準，自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生效；「0106水簾式畜禽舍示範場」、「0111環控畜禽舍」、「0308遊蕩動物收容處所修繕及設備增置」、「0425家畜肉品市場設施(備)之新(遷、改)建」及「1052辦理動物保護相關宣導及推廣活動」等5項補助基準，自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起生效；「0120水產養殖設施」、「0206養殖漁機具」、「0416製冰及冷凍(藏)設施」、「0510堆高機」、「0513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

及設施」、「0517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及附屬設施(備)」、「0902農漁產品展售促銷活動」、「1012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及「1032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9項補助基準，自109年4月30日生效；「0305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資材」項下「生物農藥」以外項目，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1月5日農會字第1090122323號函修正頒布五、集貨加工設施「0513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生效；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4漁港休閒漁業公共設施」、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5漁港基本設施」、「1106漁港公共設施」及刪除「1047偏遠及離島地區農漁會信用部購置自動櫃員機」，自即日生效；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48農村社區農漁會信用部營業廳舍修繕及硬體設備購置」，自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1月30日農會字第1090122350號函修正頒布八、林業及生態保育「0802社區林業計畫」，並溯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1日生效；與「0816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及增訂「0817森林產業作業道」並自109年12月1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5日農會字第1100122104號函修正頒布「0108循環水養殖設施」，溯自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生效；「0202乾燥中心、低溫筒倉、濕穀集運設備」、「1102外來船員岸置及休憩處所(中心)衛生、安全及生活相關設施」，自即日生效；「0103保育、灌溉用蓄水池」、「0104管路灌溉系統」、「0601農地水土保持」、「0602排水溝系統」、「0603蝕溝治理」、「0604道路系統」、「0605水土保持植生綠美化」、「0701農地重劃」、「0702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0704現代化灌溉管理設施更新改善」、「0705灌溉水質監測及調查、污染改善、管理系統、技術輔導」、「0706灌溉管理資料庫建置與灌溉管理業務檢討」、「1012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1020農田水利相關導覽手冊及文宣品編印」、「1024水土資源管理技術應用人才培訓班」、「1026農田水利成果發表、宣導、行銷、推廣等獎助」、「1027農田水利法規、資料輯、作業手冊、研究成果、建設成果及歷史文獻等資料編撰與印製」、「1028農田水利相關期刊獎助」、「1029農田水利文化活動及共同性活動」、「1042推廣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技術協助」、「1046本會主管業務相關研討會、國際學術性會議或國際交流活動」及刪除「0703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1030農田水利會會員健保費補助」、「1031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溯自110年1月1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0月22日農會字第1100122286號函修正頒布一、生產設施「0108循環水養殖設施」，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11日農會字第1110122153號函修正頒布「0416製冰及冷凍(藏)設施」、「0422漁產品冷藏(凍)運輸車」及「0513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溯自110年12月7日生效；「0104管路灌溉系統」溯自110年12月17日生效；「0101塑膠布溫網室」、「0103保育、灌溉用蓄水池」、「0105水平棚架網室」、「0114雙層鋁管網室」、「0115果園防風網」、「0116捲揚式防雨設施(備)」、「0117田間輸送軌道系統」、「0118滯洪、灌溉用挖式農塘」、「0201農機具」、「0202乾燥中心及其單項設備、低溫筒倉、濕穀集運設備」、「0301種苗或品種更新」、「0302有機質肥料」、「0304作物安全品質管理相關資材」、「0316國產微生物肥料」、「0317農田地力改良相關肥料資材」、「0402包裝設備」、「0403運輸貨車及冷藏車」、「0408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0423冷藏庫設施」、「0501集貨場」、「0503茶葉製造及包裝設備」、「0507雜糧筒倉及周邊設施」、「0508地磅」、「0509礮穀機械及周邊設備」、「0510堆高機」、「0511擱板式輸送機」、「0512棧板」、「0516修繕公糧稻米倉庫及周邊設施」、「0601農地水土保持」、「0602排水溝系統」、「0604道路系統」、「0605水土保持植生」；增訂「0121果樹防護網」、「0122水平棚架」、「0207自動取樣器」、「0426預冷設施(備)」、「0427溫湯處理設備」、「0522拖板車」、「0523自營糧加工設備」、「0716作物及糧食產業剩餘資源處理相關設備」及刪除「0102噴(滴)灌設施」、「0113花卉育苗馴化場」、「0603蝕溝治理」，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1012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1017農會保險部門行政事務費補助」、「1020農業推廣及農田水利相關導覽手冊及文宣品編印」及增訂「0714農田水利植生綠美化」、「0715農田水利設施結合綠能設施之技術輔導、資料建置」、「1053農田水利綠能管理技術應用人才培訓班」，自即日起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0月19日農會字第1110122424號函修正頒布「1041漁民節慶祝活動」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0123草莓立體層架設施」溯自111年2月27日生效；「0409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溯自111年3月1日生效；「0205林業機具」、「0805辦理公私有林經營、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資材」、「0815國際性非政府組織驗證及林產業商標申請登記」、「0817森林產業作業道」；增訂「0818森林育樂發展」、「0819環境監測」，溯自111年7月1日生效；「0802社區林業計畫」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1009本會主管業務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1018輔導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自即日起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4月18日農會字第1120122176號函修正頒布「0119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增訂「0124溫網室擋水設施」，溯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0507雜糧筒倉及周邊設施」、「0512棧板」，溯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生效。

農業部112年10月27日農會字第1120122510號函修正頒布除「0103保育、灌溉用蓄水池」、「0118滯洪、灌溉用挖式農塘」、「0605水土保持植生」及增訂「0608韌性坡地措施」(不含主辦單位名稱修正)，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其餘因應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部分，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生效。

農業部112年11月10日農會字第1120122581號函修正頒布「0104管路灌溉系統」，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1009本部主管業務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自即日生效。

農業部113年4月26日農會字第1130122180號函修正頒布「0103保育、灌溉用蓄水池」、「0118滯洪、灌溉用挖式農塘」、「0608韌性坡地措施」，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

一、生產設施(01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101	塑膠布溫網室	<p>一、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50%為原則，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60%為原則。</p> <p>二、簡易式</p> <p>(一)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37.5萬元。</p> <p>(二)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45萬元。</p> <p>三、結構型鋼骨溫網室</p> <p>(一)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75萬元。</p> <p>(二)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90萬元。</p>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民、種苗業者	<p>一、補助對象之農民為青年農民、取得有機(含轉型期)或產銷履歷驗證、臺灣農產品生產(責任)追溯管理、經本部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友善耕作者，優先補助。</p> <p>二、各地區範圍如下：</p> <p>(一)東部地區：宜蘭縣、花蓮縣及東部之非原住民地區。</p> <p>(二)西部地區：基隆市、臺</p>	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北市、新 北市、桃 園市、新 竹縣、新 竹市、苗 栗縣、臺 中市、彰 化縣、南 投縣、雲 林縣、嘉 義縣、嘉 義市、臺 南市、高 雄及東之 原民區。 (三)離島 地區：澎 湖縣、金 門縣、連 江縣、屏</p>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東 縣 琉 球 鄉 及 臺 東 縣 綠 島 鄉 之 非 原 住 民 地 區。 (四)原 住 民 地 區：依 行 政 院 91 年 4 月 16 日 台 疆 字 第 91001 7300 號 函 頒 定 「 原 住 民 地 區 」 範 圍 內 之 55 個 鄉 鎮 市 區。</p>	
0102	(刪除)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103	保育、灌溉用蓄水池	<p>1.限RC、鋁合金、不鏽鋼等材料。基於坡地安全性考量，容量超過50噸者限用RC材料。使用不鏽鋼材料者，其厚度應達1.2mm以上。</p> <p>2.受益面積0.1公頃以下不予補助。</p> <p>3.補助基準應按下列所定受益面積計算所能申請最大補助容量噸數：</p> <p>(1)超過 0.1 公頃未達 0.3 公頃者：最大容量 30 噸。</p> <p>(2)0.3 公頃以上未達 0.7 公頃者：最大容量 50 噸。</p> <p>(3)0.7 公頃以上未達 1.0 公頃者：最大容量 70 噸。</p> <p>(4)1.0 公頃以上未達 1.5 公頃者：最大容量 90 噸。</p> <p>(5)1.5 公頃以上：最大容量 100 噸。</p> <p>(6)補助之容量噸數，主辦單位得依現地條件補助以單座或多座蓄水池施作。申請補助容量超過 50 噸者，以補助 2 座鋁合金或不鏽鋼蓄水池為優先。</p> <p>4.補助費用依蓄水池面積乘以深度計算容量，每座蓄水池之補助金額依其容量噸數規定如下：</p> <p>(1)容量未滿 10 噸者不予補助。</p> <p>(2)容量 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採用鋁合金材料者補助 2.8 萬元，採用不鏽鋼材料者補助 5.6</p>	農民、農業企業機構	<p>1.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作業要點」辦理。</p> <p>2.補助範圍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且現況依法從事農作(宜農牧地)、森林(宜林地)使用之土地為限；倘屬超限利用地尚未改正完成者，不得補助。</p> <p>3.補助之對象，以首次申請者(即未曾依編號 0103 及 0104 接受補助者)為優先。</p> <p>4.以農村再生基金經費補助者，應位於農村社區。</p> <p>5.原住民及離島地區範圍如下：</p> <p>(1)原住民地區：依行政院 91 年 4 月</p>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萬元，採用 RC 材料者補助 8 萬元。</p> <p>(3)容量 20 噸以上未滿 30 噸：採用鋁合金材料者補助 3.6 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 9.6 萬元，採用 RC 材料者補助 11.2 萬元。</p> <p>(4)容量 30 噸以上未滿 40 噸：採用鋁合金材料者補助 4.4 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 11.3 萬元，採用 RC 材料者補助 13.7 萬元。</p> <p>(5)容量 40 噸以上未滿 50 噸：採用鋁合金材料者補助 5.2 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 12.7 萬元，採用 RC 材料者補助 16.1 萬元。</p> <p>(6)容量 50 噸：採用鋁合金材料者補助 6.0 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 14.4 萬元，採用 RC 材料者補助 18.2 萬元。</p> <p>(7)容量超過 50 噸未滿 60 噸者：補助 18.2 萬元。</p> <p>(8)容量 60 噸以上未滿 70 噸者：補助 20.2 萬元。</p> <p>(9)容量 70 噸以上未滿 80 噸者：補助 22.1 萬元。</p> <p>(10)容量 80 噸以上未滿 90 噸者：補助 23.8 萬元。</p> <p>(11)容量 9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者：補助 25.7 萬元。</p> <p>(12)容量 100 噸以上者：補助 27.4 萬元。</p> <p>5.蓄水池位於原住民或離島地區，且採用鋁合金或</p>		<p>16 日院 台疆字第 0910017 300 號函 頒定「原 住民地 區」範圍 內之 55 個鄉 (鎮、市、 區)。</p> <p>(2)離島地 區：金門 縣、連江 縣、臺東 縣綠島 鄉、臺東 縣蘭嶼 鄉及屏 東縣琉 球鄉。</p>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不鏽鋼材料者，每座補助金額再予增加10%，計算方式計算至萬元以下第1位，其餘無條件捨去。</p> <p>6.每一申請戶每年最高不得超過55萬元。</p>			
0104	管路灌溉系統	<p>一、每一農民補助金額最高原則不得超過50萬元。</p> <p>二、田間管路灌溉系統，依核定面積計算補助基準如下：</p> <p>(一)穿孔管系統每公頃不得超過6.2萬元。</p> <p>(二)噴頭系統每公頃不得超過12萬元。</p> <p>(三)微噴系統每公頃不得超過18萬元。</p> <p>(四)滴灌系統每公頃不得超過20萬元。</p> <p>三、灌溉調控設施補助基準如下：</p> <p>(一)動力設備：</p> <p>1.馬達(含抽水機)補助每臺4千5百元。</p> <p>2.汽油引擎補助(灌溉用)每臺7千元。</p> <p>3.柴油引擎補助(灌溉用)每臺1.2萬元。</p> <p>4.柱塞式泵補助每臺7千元。</p> <p>(二)調蓄設施(蓄水槽)：</p> <p>1.限鋁合金、不銹鋼及塑膠材料。</p> <p>2.核定面積未達0.1公頃或申請噸數未達10噸者，不予補助。</p> <p>3.補助容量按下列核定面積計算其最大噸數：</p> <p>(1)0.1公頃以上未達0.3公頃：最大容量50噸。</p> <p>(2)0.3公頃以上：最大</p>	農民	本項補助應具備條件、申請文件及審查方式等事項，依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農田水利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容量100噸。</p> <p>4.補助金額依其容量噸數規定如下：</p> <p>(1)容量10噸以上未滿20噸：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2.4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4萬元。</p> <p>(2)容量20噸以上未滿30噸：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3.2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8.4萬元。</p> <p>(3)容量30噸以上未滿40噸：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4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10.8萬元。</p> <p>(4)容量40噸以上未滿50噸：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4.8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12.4萬元。</p> <p>(5)容量50噸以上未滿60噸：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5.6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14.4萬元。</p> <p>(6)容量60噸以上未滿70噸：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6.4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15.7萬元。</p> <p>(7)容量70噸以上未滿80噸：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7.3萬元，採用不</p>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銹鋼材料者補助17.6萬元。</p> <p>(8)容量80噸以上未滿90噸：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9.1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19萬元。</p> <p>(9)容量90噸以上未滿100噸：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9.9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21.6萬元。</p> <p>(10)容量100噸以上：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10.4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24.4萬元。</p> <p>(三)調節控制設施：自動化控制、微氣象調節、液肥注入器、過濾器或其他可供灌溉系統調控之設施合計，核定面積每公頃補助不得超過23萬元。</p>			
0105	水平棚架網室	<p>一、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50%為原則，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60%為原則。</p> <p>二、水平棚架網室</p> <p>(一)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5萬元。</p> <p>(二)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6萬元。</p> <p>三、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p> <p>(一)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12萬元。</p> <p>(二)東部、離島及原住民</p>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民、種苗業者	一、補助對象之農民為青年農民、取得有機(含轉型期)或產銷履歷驗證、臺灣農產品生產(責任)追溯管理、經本部審認通過友善環	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14.4萬元。		<p>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友善耕作者，優先補助。</p> <p>二、各地區範圍如下：</p> <p>(一)東部地區：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非原住民區。</p> <p>(二)西部地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p>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縣、雲 林、嘉 縣、嘉 義、嘉 縣、臺 義、臺 市、高 南、高 市、屏 雄、縣 及、非 東、住 之、地 原、 民、 區、 區。 (三)離島 地 區：澎 湖、金 縣、門 縣、連 江、屏 縣、東 琉、球 鄉、及 臺、東 縣、綠 島、鄉 之、非 原、住 民、地 區、 區。 (四)原住 民、地 區、地 山、地 鄉、依 行、政 院 91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年 4 月 16 日 院 台 疆 字 第 09100 17300 號 函 頒 定 「 原 住 民 地 區 地 區 圍 之 內 之 55 個 鄉 、 鎮 、 市 、 區 。	
0106	水簾式畜禽舍 示範場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 最高補助上限為100萬元。	農民	畜禽舍附屬設 置屋頂型綠能 設施者，優先 補助。	畜牧司
0107	農漁牧產銷履 歷示範場	以第一年補助不超過3/4， 第二年補助不超過2/3，第 三年補助不超過1/2為原 則，農(漁)民最高補助上限 為10萬元；產業團體最高補 助上限為20萬元。	相關直轄市 及縣(市)政 府、農民、 農民團體、 產業團體或 農企業、漁 民、漁民(業) 團體		畜牧司 漁業署 農糧署
0108	循環水養殖設 施	1. 室外循環水養殖設施及 工程，補助實際施作總 價1/2，最高補助上限每 戶為100萬元。 2. 室內自動化循環水養殖 系統設備及工程，補助 實際施作總價1/2，最高 補助上限每戶為200萬 元。	養殖漁民	1. 依一百十一 年度至一百 十三年度循 環水養殖設 施補助要點 辦理。 2. 補助對象以 魚塭所在區 域依下列順 序優先補 助；序位相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同者，以養殖面積大者為優先：</p> <p>(1) 魚塭所在地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設置之養殖漁業生產區。</p> <p>(2) 魚塭所在地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特定農業區。</p> <p>(3) 魚塭所在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p> <p>(4) 非上述所述之其他養殖區域。</p>	
0109	(刪除)				
0110	(刪除)				
0111	環控畜禽舍	<p>1.環控禽舍：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100萬元。</p> <p>2.環控畜舍：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p>	農民	畜禽舍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者，優先補助。	畜牧司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為300萬元。			
0112	栽培高架設施	1.固定式栽培高架設施：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12萬元。 2.移動式栽培高架設施：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16.5萬元。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民	補助對象之農民為青年農民、取得有機(含轉型期)或產銷履歷驗證、臺灣農產品生產(責任)追溯管理、經本部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友善耕作者，優先補助。	農糧署
0113	(刪除)				
0114	雙層鋁管網室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14.4萬元。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民、種苗業者	補助對象之農民為青年農民、取得有機(含轉型期)或產銷履歷驗證、臺灣農產品生產(責任)追溯管理、經本部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友善耕作者，優先補助。	農糧署
0115	果園防風網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每坪最高補助750元，每0.1公頃最高補助25坪，且不過1.88萬元為限。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民	1.易受季節或落山風影響之果園。 2.補助對象之農民為青年農民、取得	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有機(含轉型期)或產銷履歷驗證、臺灣農產品生產(責任)追溯管理、經本部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友善耕作者，優先補助。	
0116	捲揚式防雨設施(備)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26萬元。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民、種苗業者	<p>1.補助對象之農民為青年農民、取得有機(含轉型期)或產銷履歷驗證、臺灣農產品生產(責任)追溯管理、經本部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友善耕作者，優先補助。</p> <p>2.本項設施(備)指具獨立設施結構，以鈹管為主要支撐，四周無圍網子及塑膠布，僅屋頂披覆塑膠布並可電動捲揚者。</p>	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117	田間輸送軌道系統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每公尺最高補助125元。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民	補助對象之農民為青年農民、取得有機(含轉型期)或產銷履歷驗證、臺灣農產品生產(責任)追溯管理、經本部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友善耕作者，優先補助。	農糧署
0118	滯洪、灌溉用挖式農塘	1.補助內容： (1)清疏或挖土方 40 元/立方公尺。 (2)回填土方 72 元/立方公尺。 (3)乾砌石護坡 500 元/平方公尺。 (4)客土袋邊坡穩定 480 元/平方公尺。 (5)防水入滲處理 250 元/平方公尺。 (6)乾砌石溝 430 元/公尺。 (7)3Hp 抽水機 13,200 元/台，6Hp 以上抽水機 17,300 元/台，限農塘與蓄水池間之抽水始得補助。 (8)PVC 管 64 元/公尺(3”，管厚 3.0mm)，抽水管線最高補助 6,400 元。 (9)涵管(RCP 管) 1,440 元/支(Φ30 cm，B 型三級管)；3,040 元/支(Φ60 cm，B 型三級管)；5,920 元/支(Φ90 cm，B 型三級管)。 (10)箱涵 12,640 元/公尺	農民、農業企業機構	1.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補助範圍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且現況依法從事農作(宜農牧地)使用之土地為限。 3.灌溉受益面積至少為農塘面積之四倍。 4.補助之對象，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 5.以農村再生基金經費補助者，應位於農村社區。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m×1m，單孔)； 23,600 元 / 公尺 (2m×2m，單孔)。 (11)前4項未列入補助之規格尺寸得以較低之規格尺寸之補助單價補助。 2.按上揭單價計算並依設計圖施工，核實補助。			
0119	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補助項目及最高補助額度如附表三。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民、種苗業者	補助對象之農民為青年農民、取得有機(含轉型期)或產銷履歷驗證、臺灣農產品生產(責任)追溯管理、經本部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友善耕作者，優先補助。	農糧署
0120	水產養殖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1.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40%為原則，東部及離島地區補助以不超過50%為原則。 2.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420萬元，每一申請單位最高補助上限為1,260萬元。 3.東部及離島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520萬元，每一申請單位最高補助上限為1,560萬元。	漁民(業)團體、產銷班、漁民、農業企業機構	1.漁民(業)團體之範圍如下(以下同)： (1)漁會、農產品生產運銷合作社。 (2)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漁業相關公(協)會。 (3)依財團法人法成立之漁業財團法人。 2.補助對象依下列順序優先補助： (1)取得產銷履歷、CAS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臺灣優良漁產標章或臺灣漁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者。</p> <p>(2)近3年內具有1年以上連續契作契銷證明文件者。</p> <p>(3)青年農民。</p> <p>(4)設施集中設置,有助擴大生產規模及經營效率,穩定漁產供需者。</p> <p>(5)農業企業機構。</p> <p>3.各地區範圍界定:</p> <p>(1)東部及離島地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p> <p>(2)西部地區:東部及離島地區以外直轄市、縣(市)轄區。</p>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121	果樹防護網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3.3萬元，補助面積不得低於0.1公頃。	產銷班員、農民團體、農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果樹防蟲或防鳥使用。 2.限種植果樹者申請，每地號（對應其面積與種植情形）限補助1次，不得因經營者或作物變更重複申請。 3.補助對象之農民為青年農民、取得有機(含轉型期)或產銷履歷驗證、臺灣農產品生產(責任)追溯管理、經本部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友善耕作者，優先補助。 	農糧署
0122	水平棚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50%為原則，且每0.1公頃最高補助4.5萬元。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60%為原則，且每0.1公頃最高補助5.4萬元。 	產銷班員、農民團體、農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對象之農民為青年農民、取得有機(含轉型期)或產銷履歷驗證、臺灣農產品生產(責任)追溯管理、經本部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 	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團體登錄有案友善耕作者，優先補助。</p> <p>2.各地區範圍如下：</p> <p>(1)東部地區：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非原住民地區。</p> <p>(2)西部地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非原住民地區。</p> <p>(3)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及臺東縣綠島鄉之非原住民地區。</p> <p>(4)原住民地</p>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區之山地鄉：依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台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頒定「原住居民地區」範圍內之 55 個鄉、鎮、市、區。	
0123	草莓立體層架設施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20萬元。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補助基準如下： 1.通過有機(含轉型期)或產銷履歷驗證者：補助不超過60%，每0.1公頃最高補助24萬元。 2.與本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合作設置草莓示範生產場域，經檢具相關書面證明文件者：補助不超過70%，每0.1公頃最高補助28萬元。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民	1.補助對象之農民為青年農民、取得有機(含轉型期)或產銷履歷驗證、臺灣農產品生產(責任)追溯管理、經本部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友善耕作者，優先補助。 2.同時符合本補助項目及「0112栽培高架設施」補助項目者，限擇一申請補助，不得重複。 3.設施主體結構需使用鍍鋅管，且	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設施高度 70 公分以上。	
0124	溫網室擋水設施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公尺最高補助700元，每0.1公頃最高補助15.4萬元。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民、種苗業者	<p>1.補助對象之農民為青年農民、取得有機(含轉型期)或產銷履歷驗證、臺灣農產品生產(責任)追溯管理、經本部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友善耕作者，優先補助。</p> <p>2.應結合 0101 塑膠布溫網室、0105 水平棚架網室或 0114 雙層鍍管網室(以下簡稱溫網室設施)或設置於溫網室設施周圍，且規格以砌磚牆或更高等級固定材料(如鋼筋混凝土等)，牆面厚度至少 12 公分、地面高度至少 60 公分。</p>	農糧署

二、生產機具(02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201	農機具	<p>1.農民或產銷班員個人使用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但有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友善環境耕作審認或有機(含轉型期)驗證、新研發農機、引進省工農機與產銷一貫化等符合示範推廣及使用電動農機之農民，使用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p> <p>2.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p> <p>3.補助對象設籍於原住民族地區且於戶籍地農民輔導單位申辦補助之農民，得依上列補助酌增10%。</p>	農民或產銷班員、產銷班或農民團體	<p>1.整地機械、種植機械、田間管理機具、防治機械、收穫機械、採後處理機械、分級選別機械、搬運機械等農機具。</p> <p>2.原住民族地區：依據行政院91年4月16日院台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頒定「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內之55個鄉、鎮、市、區。</p>	農糧署
0202	乾燥中心及其單項設備、低溫筒倉、濕穀集運設備	<p>1.農會：</p> <p>(1)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所列農會組別核定最高補助比率(1至12組80%、13至18組65%及19至25組50%)。其新設、擴設或更新乾燥中心及其單項設備、低溫筒倉、濕穀集運設備之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如附表二。</p> <p>(2)農會配合公糧低溫倉儲政策，新設或擴設低溫筒倉，全數提供列管作為公糧倉庫者，一律補</p>	<p>1.農會</p> <p>2.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農會除外)或民營公糧業者</p>	<p>1.乾燥中心：</p> <p>(1)為全套乾燥設備(含循環式乾燥機、濕(乾)穀暫存桶、進出料系統、集塵設備、電控設備、乾穀計量設備、電腦作業系統)。</p>	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助80%。</p> <p>(3)補助對象如屬原住民地區之農會，得依上列補助比例及上限酌增10%。</p> <p>2.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農會除外）或民營公糧業者：</p> <p>(1)新設、擴設及更新乾燥中心之稻殼燃燒爐(粗糠爐)：每台補助200萬元，且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p> <p>(2)新設、擴設及更新低溫筒倉：以不超過1/3為原則，冷藏筒主體每滿100公噸補助45萬元、冷藏機組每組補助50萬元、斗昇機每台補助40萬元、流量計每組補助25萬元。</p>		<p>(2) 單項設備：循環式乾燥機組、濕(乾)穀桶及周邊配屬設備、進出料系統(輸送設備、粗選機、入料口等相關設備)、集塵設備(不含汙水處理設備)、稻殼燃燒爐(含糠爐本體、粗糠桶、灰爐收集筒、風管、稻殼輸送設備、控制設備、污染防治設備及其他相關配備)</p> <p>2. 原住民地區：依據行政院91年4月16日院台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頒</p>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定「原住民地區」範圍內之 55 個鄉、鎮、市、區。 3. 流量計之補助，限就現有低溫筒倉單獨新設或更新流量計者申請，如已申請冷藏筒主體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	
0203	(刪除)				
0204	禽蛋洗選機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	產業團體、農企業、農民		畜牧司
0205	林業機具	補助以不超過售價 1/2 為原則，其最高補助上限如下： 1. 農業企業機構最高補助 200 萬元。 2. 農民團體及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最高補助 400 萬元。	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	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辦理。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補助以不超過售價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 300 萬元。	農民	1. 須為林木、竹之育苗、造林、撫育修枝、伐採收穫(含森林副產物採取及林下經濟作物)、造材、集材、運材、貯存、木(竹)材分等及林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產物初級加工生產等所需林業機具。</p> <p>2.林產物初級加工生產所需林業機具之設置場所，須取得林產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p> <p>3.林業設施(機具室)興建及修繕不予補助。</p> <p>4.單機售價未滿1萬元者，不予補助。</p>	
0206	養殖漁機具	<p>1.養殖漁民或農業企業機構使用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300萬元。</p> <p>2.產銷班或漁民(業)團體共同使用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500萬元。</p> <p>3.單機售價1萬元以下之養殖漁機具不予補助。</p>	漁民(業)團體、產銷班、漁民、農業企業機構	<p>1.養殖漁民或農業企業機構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1)具有有效之養殖登記證；且已完成當年度放養量申報或具前年度放養量申報(查)報紀錄者。</p> <p>(2)取得產銷履歷、CAS臺灣優良漁產標章或臺灣漁產品生產追溯</p>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條碼 (QR-code) 者。 2. 魚塭整池機械、收穫機械、搬運機械、分級選別機械、增氧機設備、智慧養殖設備、魚塭管理設備、緊急應變設備等養殖漁機具。	
0207	自動取樣器	1. 每台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 25 萬元。 2. 補助對象如屬原住民地區之農會，得依上列補助比例及上限酌增 10%。	承辦公糧業務或契作硬質玉米之農會	1. 限供稻穀或硬質玉米取樣使用。 2. 原住民地區：依據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台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頒定「原住民地區」範圍內之 55 個鄉、鎮、市、區。	農糧署

三、生產及防治資材(03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301	種苗或品種更新	1.本部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育成品種種苗，補助以不超過2/3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8.3萬元。 2.前點之外之種苗，補助以不超過1/2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6.25萬元。	產銷班員、農民團體、農民	以農糧產業發展政策性需要為限。	農糧署
0302	有機質肥料	1.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2元，每公頃最高補助10公噸。 2.補助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適用肥料每公斤3元，每公頃最高補助10公噸。	1.國產有機質肥料：農民團體、農民 2.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適用肥料：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農民團體、農民	補助肥料以列於農糧署網站登載品牌名單者為限。	農糧署
0303	畜牧污染防治設備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學術研究單位、農民、民間團體		畜牧司
0304	作物安全品質管理相關資材	果樹、蔬菜安全品質管理資材採購金額，每一補助對象每年最高補助1萬元。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民		農糧署
0305	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資材	1.天敵釋放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以 2 萬元/公頃為上限。 2.生物農藥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以 1 萬元/公頃為上限。 3.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以 5 千元/公頃為上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民	為減少化學農藥使用： 1.限配合推行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措施者及化學農藥十年減半相關政策，予以補助。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限。</p> <p>4.其他類防治資材：</p> <p>(1)果樹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以 3 千元/公頃為上限。</p> <p>(2)蔬菜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以 1 千元/公頃為上限。</p> <p>(3)花卉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以 3 千元/公頃為上限。</p> <p>(4)茶樹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以 2 千元/公頃為上限。</p> <p>(5)水稻及雜糧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以 1 千元/公頃為上限。</p>		<p>2.生物農藥補助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依「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方式」辦理。</p> <p>3.其他類防治資材，主要補助化學農藥、天然素材及其他物理性防治資材等項目，考量不同作物類別栽培成本差異性，以不同作物類別區分補助原則。</p> <p>4.每次購買相關資材僅得向單一機關申請一次補助，不得重覆申請。</p>	
0306	禽畜糞堆肥場設施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	產銷班、農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	堆肥場房改善、脫臭抽風系統、脫臭槽塔等環保設施、發酵送風設備、堆肥翻堆機械等設施及篩選、包裝設備、粉塵污染防治等設施。	畜牧司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307	芻料生產與調製利用設備	1.農民及產銷班班員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2.合作社、產銷班及農民團體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產銷班、產銷班班員、農民、農民團體及合作社	1.青割裝卸機、芻料收穫機、割草機、翻集草機、施肥機、牧草打包機、青儲膠膜捆包機、青儲充填機、青儲袋、鏟斗機。 2.牧草地更新每公頃最高 1 萬元(同一田區三年內以一次為限)。	畜牧司
0308	遊蕩動物收容處所修繕及設備增置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2.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薦之法人或自然人協助政府辦理動物收容工作者，其補助以不超過 3/4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推薦之法人或自然人		動物保護司
0309	流浪犬(貓)捕捉及防護設施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2.由動保團體協助政府辦理動保業務者，其補助以不超過3/4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100萬元。	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動保團體		動物保護司
0310	預防注射疫苗	疫苗費用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農民	適用於專業清除特定動物傳染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0311	漁業產銷污染防治及衛生檢驗設施(備)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	漁民(業)產銷團體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312	養殖水產品上市前自主檢驗	配合養殖水產品認驗證及建立品牌，補助漁民，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每件 3,000 元，每戶最高不超過 3 件。	漁民	同一受補助養殖戶以連續 3 年為原則，並逐年遞減 1/3。	漁業署
0313	漁船省能源及污染防治機具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主機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一般性生產及污染防治機具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漁民	補助機具應符合政府獎勵省能源及防止船舶污染規範。	漁業署
0314	家禽屠宰前 3 日自主藥殘檢測	每場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	相關產業團體、農企業及家禽屠宰場		畜牧司
0315	有機及友善栽培緩衝帶	有機及友善栽培所需緩衝帶之綠籬、苗木，每植株最高補助 1/2 且不超過 30 元為限，每公頃最高補助 3 萬元。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民	1. 申請土地須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經本部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者。 2. 有機及友善栽培緩衝帶以種植綠籬、苗木等為限	農糧署
0316	國產微生物肥料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	農民團體、農民	補助肥料以列於農糧署網站登載品牌名單者為限。	農糧署
0317	農田地力改良相關肥料資材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	農民團體、農民	1. 檢附近 3 年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出具之土壤檢測報告。 2. 補助肥料以列於農糧署網站登載品牌名單，或經各農業試	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驗改良場所 推薦購買具 肥料登記證 之肥料為 限。	
0318	國際品質驗證 費	補助 ISO2200、HACCP、 HALAL、GLOBAL G.A.P. 等，最高補助 15 萬元。	農企業、農 民團體、產 銷班、農民	須通過國際品 質驗證，始得 申請補助	農糧署
0319	產銷履歷農產 (加工)品驗證 費	1.補助以不超過 2/3 為原 則。 2.稻米或米製加工品產銷 履歷驗證之相關食品或 加工業者最高補助 5 萬 元。	農企業、農 民團體、產 銷班、農民	須通過產銷履 歷驗證，始得 申請補助	農糧署
0320	有機驗證及檢 驗費	農企業之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其餘補助對象之補 助，以不超過 9/10 為原則。	通過有機 (含轉型期) 農產品驗證 之農企業、 農民，依法 設立或登記 之農場、畜 牧場、農民 團體或農業 產銷班。	1.有機加工、 分裝及流通 過程驗證等 相關費用， 不予補助。 2.學校、公營 機關(構)所 經營之農場、畜牧 場、畜牧 場，不予補 助。	農糧署

四、運銷設施及資材(04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401	芻料運銷設備	合作社及農民團體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200 萬元。	農民團體及合作社	1.運輸設備。 2.芻料品質檢驗設備。	畜牧司
0402	包裝設備	1.產銷班員個人使用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但有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友善環境耕作審認或有機(含轉型期)驗證者，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2.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產銷班員、產銷班或農民團體	單價 2 萬元以下之設備不予補助。	農糧署
0403	運輸貨車及冷藏車	按其農糧產品運銷、農業資材或農產加工運輸配送實際需求，貨車每輛依發包金額最高補助36萬元，冷藏車最高補助48萬元，超過3.5公噸者，其最高補助金額亦同。	農民團體		農糧署
0404	批發市場交易設施(備)	依據實際需要及發包或採購金額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果菜或花卉市場		農糧署
0405	畜產屠宰、畜禽產品加工冷藏(凍)設施	產銷班、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300萬元。	產銷班、農民、產業團體或農企業	豬、牛、羊、鹿及家禽加工、屠宰相關設施及設備。	畜牧司
0406	化製原料運輸車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2.補助以不超過 3/4 為原則。 3.3.5 公噸以上，未達 6.5 公噸者，最高補助 140 萬元。 4.6.5 公噸以上，未達 10 公噸者，最高補助 180 萬元。 5.10 公噸以上者，最高補助 360 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產業團體		畜牧司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407	漁產品及多功能肉品物流中心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500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會、魚市場、肉品市場		畜牧司 漁業署
0408	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	1.產銷班員個人使用以不超過售價之1/3為限。但有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友善環境耕作審認或有機(含轉型期)驗證者，補助以不超過1/2為限。 2.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共同使用以不超過售價之1/2為限。	農民、產銷班或農民團體		農糧署
0409	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	補助以營運所需主要設備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農會：補助比率第1類不超過80%、第2類不超過65%、第3類不超過50%；最高補助上限300萬元。 2.農業合作社：補助比率不超過1/2，最高補助上限300萬元。	農會、農業合作社	1.農會類別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所列組別分3類：第1類為1至12組、第2類為13至18組、第3類為19至25組。 2.展售中心、生鮮超市之土地需為補助對象自有，並需自行經營管理，不得委外辦理。	農糧署
0410	人道屠宰設施汰換及修繕(包括捕犬設備及車輛)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2.由動保團體協助政府辦理動保業務者，其補助以不超過3/4為原則，最高補	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相關動保團體		動物保護司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助上限為500萬元。			
0411	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及屠宰設施	1.依實際需要及發包或採購金額補助，最高補助上限為500萬元，以不超過1/2為原則。 2.偏遠地區之肉品市場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營者，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肉品市場		畜牧司
0412	畜禽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	以不超過1/2為原則，各公噸數之車輛最高補助金額分別為： 1.未滿3.5公噸車廂，最高補助上限為30萬元。 2.3.5公噸以上，8公噸以下車廂，最高補助上限為90萬元。	農民、農民團體、產業團體或農企業	冷藏車廂含車廂外殼、冷藏壓縮機組。	畜牧司
0413	家禽批發交易中心及相關設施	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2千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產業團體、農企業或家禽市場		畜牧司
0414	家禽屠宰設施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5百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產業團體、農民或農企業		畜牧司
0415	魚市場電腦拍賣系統及推廣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1,000萬元。	漁會、魚市場		漁業署
0416	製冰及冷凍(藏)設施	冷凍(藏)設施：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製冰設施： 1.補助漁會以外之漁民(業)團體或魚市場以不超過1/2為原則。 2.補助漁會以補助比率50%為加成基礎，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加成比率，總加成比率上限為20%：	漁民(業)團體、魚市場、農民團體	1.製冰或冷凍(藏)設施由受補助對象自行經營者，優先補助。 2.製冰及冷凍(藏)設施之修繕，其補助基準亦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依供應冰量比率加成，供應比率在90%以上、70%以上未達90%及50%以上未達70%，分別加成補助比率10%、5%及3%。 (2)依財務收益組別分級加成，收益組別1-6、7-8及9-10，分別加成補助比率10%、5%及3%。 (3)依地方政府出資比例加成，加成上限為5%。 (4)花東地區或離島地區加成補助比率10%。		同。 3. 補助之製冰或冷凍(藏)設施出租他人經營後之修繕不予補助。	
0417	漁用鹽運雜費	核實補助，最高補助上限為每公噸 1,000 元。	漁民		漁業署
0418	傳統市集國產禽肉示範攤位	每攤補助上限為 30 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產業團體、登記有案之傳統市集之禽肉攤商		畜牧司
0419	禽肉分切包裝廠籌建營運規劃、認驗證諮詢及設備改善	每廠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20 萬元。	相關產業團體、農企業及禽肉分切包裝廠		畜牧司
0420	包裝袋或外箱之設計	產品包裝袋或外箱設計之經常門經費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一設計個案最高補助上限為 20 萬元。	漁民(業)團體		漁業署
0421	批發魚市場新(改)建及交易設施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會、魚市場		漁業署
0422	漁產品冷藏(凍)運輸車	每台以不超過1/2為原則。 (一)漁產品運輸車： 1.3.5 以上未達6.5 公噸者，最高補助上限為50萬元。 2.6.5 以上未達10 公噸者，最高補助上限為65萬元。 3.10公噸以上者，最高補	漁民(業)團體	冷藏車廂含車廂外殼、冷藏壓縮機組。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助上限為120萬元。</p> <p>(二)冷藏(凍)車廂： 1.3.5公噸以下車廂，最高補助上限為20萬元。 2.逾3.5公噸車廂，最高補助上限為60萬元。</p>			
0423	冷藏庫設施	<p>1.組合式冷藏庫： (1)產銷班員使用之組合式冷藏庫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每坪最高補助2.4萬元；農民團體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每坪最高補助3.6萬元。 (2)原住民地區產銷班員使用之組合式冷藏庫，依上列補助比例及上限酌增10%，每坪最高補助2.6萬元；原住民地區農民團體依上列補助比例及上限酌增10%，每坪最高補助3.9萬元。</p> <p>2.RC式冷藏庫： (1)限補助農民團體或批發市場，每坪最高補助6萬元，最高以補助200坪為限。 (2)原住民地區農民團體，每坪最高補助6.6萬元，最高以補助200坪為限。</p>	產銷班員、農民團體、批發市場	<p>1.農會依組別1至10組最高補助70%、11至15組最高補助50%、16至25組最高補助30%。</p> <p>2.原住民地區：依據行政院91年4月16日院台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頒定「原住民地區」範圍內之55個鄉、鎮、市、區。</p>	農糧署
0424	畜禽運輸車	合作社、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以不超過1/4為原則，最高補助210萬元。	合作社、農民團體及畜牧產業團體	家畜及家禽等運輸車輛。	畜牧司
0425	家畜肉品市場設施(備)之新(遷、改)建	屬前瞻性、政策性或指標性推動計畫，依實際需要及發包或採購金額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會、肉品市場	補助範圍以本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劃之政策性、前瞻性或指標性施政計畫家	畜牧司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畜肉品市場設施(備)之新(遷、改)建為限。	
0426	預冷設施(備)	<p>1.真空預冷設備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且其最高補助額度如下：</p> <p>(1)100 馬力以上不足 110 馬力/5 棧板：每組最高補助 250 萬元。</p> <p>(2)110 馬力以上不足 120 馬力/6 棧板：每組最高補助 275 萬元。</p> <p>(3)120 馬力以上不足 130 馬力/7 棧板：每組最高補助 300 萬元。</p> <p>2.頂吸式壓差預冷設備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以每組 10 萬元為限。</p> <p>3.製冰機設備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5 噸最高補助 45 萬元，10 噸最高補助 90 萬元。</p>	產銷班、農民團體		農糧署
0427	溫湯處理設備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以每組 95 萬元為限。	產銷班、農民團體	溫湯處理設備包括鍋爐、保溫槽、溫湯槽、冷卻槽、輸送帶等。	農糧署

五、集貨加工設施(05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501	集貨場	1.按實際發包費用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RC 建築結構最高補 24,000 元/坪，大型力霸式建築結構最高補助 12,000 元/坪。 2.補助坪數最高 300 坪。	產銷班或農(漁)民團體	1.農會依組別 1 至 10 組最高補助 70%、11 至 15 組最高補助 50%、16 至 25 組最高補助 30%。 2.漁會依「漁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比率表」組別給予不同比率補助： (1)1-10 組最高補助 70%。 (2)11-20 組最高補助 50%。	農糧署 漁業署
0502	芻料倉儲設備	農民團體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農民團體		畜牧司
0503	茶葉製造及包裝設備	1.產銷班員個人使用以不超過售價之 1/3 為限。但有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友善環境耕作審認或有機(含轉型期)驗證者，補助以不超過售價之 1/2 為限。 2.產銷班、農民團體共同使用以不超過售價之 1/2 為限。	產銷班、班員、農民團體	含加工、精製、篩選及包裝等設備。	農糧署
0504	(刪除)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505	改善種禽場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	相關產業團體、農企業及農民		畜牧司
0506	(刪除)				
0507	雜糧筒倉及周邊設施	1.新設或更新：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所列農會組別核定最高補助比率(1至12組80%、13至18組65%及19至25組50%)，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如附表四。 2.整修：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 40 萬元，如附表四。 3.補助對象如屬原住民地區之農會，得依上列補助比率及上限酌增10%。	農會	原住民地區：依據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頒定「原住民地區」範圍內之 55 個鄉、鎮、市、區。	農糧署
0508	地磅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以每組32.5萬元為限。	農民團體		農糧署
0509	礮穀機械及周邊設備	1.農會、有機及友善耕作合作社、產銷班： (1)整組礮穀機械(含集塵設備)：每組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 280 萬元。 (2)更新礮穀機械周邊設備：每臺(只)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金額如下： A.礮穀機：35 萬元。 B.糙米選別機：40 萬元。 C.粗選機：15 萬元。 D.流量計：10 萬元。 E.集塵機：40 萬元。 F.粗糠桶：30 萬元。 G.糙米桶：15 萬元。 H.斗昇機：長度 5 公尺以上，每公尺 0.6 萬元，最高 10 萬元。	1.農會 2.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經本部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農業合作社、產銷班、農民	1.周邊設備含礮穀機、糙米選別機、粗選機、流量計、集塵機、粗糠桶、色彩選別機、精米機等相關設備。 2.原住民地區：依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台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頒定「原住民地區」範圍內之 55 個	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I.鏈運機：長度 5 公尺以上，每公尺 0.6 萬元，最高 10 萬元。</p> <p>(3)補助對象如屬原住民地區之農會，得依上列補助比例及上限酌增 10%。</p> <p>2.農民： 礮穀機械周邊設備，每臺(只)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金額如下： (1)礮穀機：23 萬元。 (2)糙米選別機：26 萬元。 (3)粗選機：10 萬元。 (4)流量計：6 萬元。 (5)集塵機：26 萬元。 (6)粗糠桶：20 萬元。 (7)色彩選別機：30 萬元。 (8)精米機：10 萬元。</p>		鄉、鎮、市、區。	
0510	堆高機	<p>1.每台以不超過合約金額 1/2 為原則，最高以 42 萬元為限。</p> <p>2.補助對象如屬原住民地區之農會且承辦公糧業務，得依上列補助比例及上限酌增 10%。</p>	產銷班、農民團體、漁民(業)團體	<p>1.承辦公糧業務之農會限補助 2.5 公噸以上之電動堆高機。</p> <p>2.原住民地區：依據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台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頒定「原住民地區」範圍內之 55 個鄉、鎮、市、區。</p>	農糧署 漁業署
0511	擱板式輸送機	<p>1.每台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公尺補助 1.5 萬元，最高以 18 萬元為限。</p> <p>2.補助對象如屬原住民地</p>	承辦公糧業務之農會	原住民地區：依據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台疆	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區之農會，得依上列補助比例及上限酌增 10%。		字第 0910017300 號函頒定「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內之 55 個鄉、鎮、市、區。	
0512	棧板	<p>1.國產公糧使用之棧板：農會補助每塊以不超過50%為原則，最高補助 900 元；民營公糧業者補助每塊以不超過 35%為原則，最高補助 630 元。</p> <p>2.進口米使用之棧板：農會補助每塊以不超過50%為原則，最高補助 800 元；民營公糧業者補助每塊以不超過 35%為原則，最高補助 560 元。</p> <p>3.補助對象如屬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會，得依上列補助比率及上限酌增 10%。</p>	農會、民營公糧業者	原住民族地區：依據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頒定「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內之 55 個鄉、鎮、市、區。	農糧署
0513	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	<p>農產品、外銷禽品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300萬元。</p> <p>漁產品補助基準如下：</p> <p>1.漁民（業）團體、農企業機構、產業團體、產銷班或魚市場，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1千萬元。</p> <p>2.補助漁會以補助比率50%為加成基礎，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加成比率，總加成比率上限為20%，最高比率上限為70%、補助經費上限為2千萬元：</p> <p>(1)依財務收益組別分級加成，收益組別1-6、7-8及9-10，分別加成補助比率10%、5%及3%。</p> <p>(2)依歷年申請本項漁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補助情</p>	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漁民（業）團體、產業團體、產銷班、魚市場	<p>1.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之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p> <p>2.農漁畜產品加工廠（場）房興設及修繕不予補助。</p>	農糧署、漁業署、畜牧司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形加成，過去三年未申請補助者，加成補助比率5%。過去四至六年未申請補助者，加成補助比率7%。過去七年以上未申請補助者，加成補助比率10%。</p> <p>(3)依政策要求或專案奉核之新型加工設備或設施，加成補助比率5%。</p> <p>(4)花東地區或離島地區加成補助比率10%。</p>			
		有機驗證(含轉型期)或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產品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最高補助50萬元。	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經本部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農民	<p>1.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之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p> <p>2.農漁畜產品加工廠(場)房興設及修繕不予補助。</p> <p>3.農民倘同時符合補助對象各點資格者，限擇一申請補助，不得重複。</p>	
		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農民，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300萬元。	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農民		
0514	釀酒設備及酒莊周邊設施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200 萬元。	產銷班或農民團體	需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及通過農業部農村酒莊評鑑。	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515	截切清洗等加工設備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 300 萬元。	農民團體	1.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 2.加工廠(場)房興設及修繕不予補助。	農糧署
0516	修繕公糧稻米倉庫及周邊設施	1.公糧倉庫修繕補助比率以不超過3/5為原則。 2.公糧倉庫周邊設施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 3.補助對象如屬原住民地區之農會，得依上列補助比例酌增10%。	農會	1.周邊設施以倉儲區圍牆、道路、排水系統及消防設備等影響公糧安全及進出儲者為限。 2.原住民地區：依據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台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頒定「原住民地區」範圍內之 55 個鄉、鎮、市、區。	農糧署
0517	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及附屬設施(備)	1.建築物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屬新建者最高補助上限為 3,500 萬元，屬增(改、修)建者最高補助上限為 1,500 萬元。 2.附屬設施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民(業)團體、魚市場		漁業署
0518	船上漁獲保鮮設施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每戶為 50 萬元。	漁民	限配合漁貨輸銷歐盟須符合歐盟規定辦理者。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519	糙米破(搗)碎機	每組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18萬元。	農會	限公糧倉庫使用。	農糧署
0520	電子式磅秤	每組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4萬元。	農會	限公糧倉庫使用，秤量2公噸以上之電子式磅秤。	農糧署
0521	噸袋卸料輸送機	每組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10萬元。	農會	限公糧倉庫使用。	農糧署
0522	拖板車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以每台15萬元為限。	產銷班、農民團體、農民		農糧署
0523	自營糧加工設備	1.新設或更新自營糧加工設備：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所列農會組別核定最高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1至12組80%，全套加工設備最高補助720萬元、13至18組65%，全套加工設備最高補助585萬元及19至25組50%，全套加工設備最高補助450萬元)。 2.補助對象如屬原住民地區之農會，得依上列補助比例及上限酌增10%。	農會	1.自營糧加工設備含金屬探測檢出機、色彩選別機、精米機、包裝機、其它白米加工周邊設備。 2.原住民地區：依據行政院91年4月16日院台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頒定「原住民地區」範圍內之55個鄉、鎮、市、區。	農糧署

六、水土保持設施(06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601	農地水土保持	1.乾砌石護坡500元/平方公尺。 2.客土袋護坡480元/平方公尺。 3.按設計圖計算、施工，砌石或客土袋高度每段不宜超過1.5公尺。 4.每一申請戶每年申請編號0601至0605項目之合計補助總金額，屬農民者最高40萬元、屬農業企業機構者最高80萬元。	農民、農業企業機構	1.補助範圍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且現況依法從事農作(宜農牧地)使用之土地為限。 2.補助之對象，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年度預算經費尚有剩餘時，得視實際需要受理曾接受補助者再次申請。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0602	排水溝系統	1.草溝160元/公尺成活率70%以上。 2.客土袋溝430元/公尺。 3.乾砌石溝430元/公尺。 4.預鑄溝1,600元/公尺，含埋設及小運搬等。 5.漿砌石溝720元/公尺。 6.小型涵管4,480元/處，依設計圖計算、施工。 7.跌水37,380元/座，容積不得低於0.4立方公尺。 8.過水溝面3,900元/座。 9.每一申請戶每年申請編號0601至0605項目之合計補助總金額，屬農民者最高40萬元、屬農業企業機構者最高80萬元。	農民、農業企業機構	1.補助範圍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且現況依法從事農作(宜農牧地)使用之土地為限。 2.小運搬指施工材料以小型運輸工具運至施工地點。 3.補助之對象，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年度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預算經費尚有剩餘時，得視實際需要受理曾接受補助者再次申請。	
0603	(刪除)				
0604	道路系統	<p>1.水泥路面260元/平方公尺，依設計圖計算施工。限於寬度2.5公尺、長度100公尺以下之農路支線、園內道，且屬彎道路段或其道路縱坡度大於10%。</p> <p>(1)平均厚度達12公分，按補助基準全額核補，但最小厚度不得低於10公分。</p> <p>(2)平均厚度未達12公分，按補助基準依實做比率核補，但最小厚度不得低於10公分。</p> <p>2.鋪設級配砂石100元/平方公尺，依設計圖計算、施工。(鬆方15公分) 限於寬度2.5公尺、長度100公尺以下之農路支線、園內道。</p> <p>3.每一申請戶每年申請編號0601至0605項目之合計補助總金額，屬農民者最高40萬元、屬農業企業機構者最高80萬元。</p>	農民、農業企業機構	<p>1.補助範圍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且現況依法從事農作(宜農牧地)使用之土地為限。</p> <p>2.補助水泥鋪面或鋪設級配砂石，以既有農路支線、園內道為主。</p> <p>3.補助之對象，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年度預算經費尚有剩餘時，得視實際需要受理曾接受補助者再次申請。</p>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605	水土保持植生	<p>1.山邊溝植草、台壁植草、地被植物60元/平方公尺，成活率70%以上。</p> <p>2.道路植草60元/平方公尺，限於計畫區之農路、農路支線、園內道、作業道等之邊坡及路面。</p> <p>3.全園植草12萬元/公頃，成活率70%以上，每公頃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者按實際計算。</p> <p>4.苗木種植200元/株，植株高度120公分以上。</p> <p>5.苗木種植以下列區域之一為限：</p> <p>(1)緊鄰水庫、天然河道、溪溝地區、治山防災工程地點、農塘或編號0103保育、灌溉用蓄水池周邊。</p> <p>(2)位屬大規模崩塌潛勢區。</p> <p>(3)經主辦機關評估規劃適宜辦理緩衝綠帶區域，營造寬度3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p> <p>6.苗木種植以下列樹種之一為限：</p> <p>(1)相思樹、水黃皮、青剛櫟、台灣檫、光臘樹、榔榆、無患子、黃連木、台灣欒樹、羅氏鹽膚木、台灣肖楠、樟樹等固碳能力佳之水土保持樹種，並優先補助該類樹種。</p> <p>(2)「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第17點附表所定平地造林樹種。</p> <p>(3)「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所定樹種。</p> <p>7.每一申請戶每年申請編號</p>	農民、農業企業機構	<p>1.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作業要點」辦理。</p> <p>2.補助範圍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且現況依法從事農作(宜農牧地)、森林(宜林地)使用之土地為限；倘屬超限利用地尚未改正完成者，不得補助。</p> <p>3.全園植草含山邊溝植草、台壁植草、地被植物或道路植草，僅得領取全園植草之補助。</p> <p>4.申請苗木種植補助，應提供證明並切結未重複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苗木。</p> <p>5.補助之對象，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p>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601至0605項目之合計補助總金額，屬農民者最高40萬元、屬農業企業機構者最高80萬元。			
0606	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p>1.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p> <p>(1)面積未滿50公頃者，補助70萬元。</p> <p>(2)面積50公頃以上，未滿100公頃者，補助80萬元。</p> <p>(3)面積100公頃以上，未滿200公頃者，補助90萬元。</p> <p>(4)面積200公頃以上，未滿500公頃者，補助100萬元。</p> <p>(5)面積500公頃以上，未滿1千公頃者，補助110萬元。</p> <p>(6)面積1千公頃以上者，補助120萬元。</p> <p>2.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p> <p>(1)面積未滿50公頃者，補助70萬元。</p> <p>(2)面積50公頃以上，未滿100公頃者，補助80萬元。</p> <p>(3)面積100公頃以上，未滿200公頃者，補助90萬元。</p> <p>(4)面積200公頃以上，未滿500公頃者，補助100萬元。</p> <p>(5)面積500公頃以上，未滿1千公頃者，補助110萬元。</p> <p>(6)面積1千公頃以上者，補助120萬元。</p>	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607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作業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建議書，辦理說明會、徵求有關機關意見、公開展示、異議案件審核處理、現場會勘、出席會議、宣導等，每區補助20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0608	韌性坡地措施	<p>1.棲地友善措施(緩坡化護岸、塘岸)：每平方公尺補助 200 元。</p> <p>2.水砂溢淹區之維護管理： (1)維護：補助期間每年每公頃最高補助 2 萬元。 (2)損失補助：補助期間因豪(大)雨或颱風導致農作物或土地受損，得申請損失補助，額度比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農田受災救助相關規定。但不得重複領取。</p> <p>3.緩衝綠帶之撫育管理： (1)撫育(新植後第 2 年至第 6 年)：補助期間每年每公頃最高補助 6 萬元。 (2)管理(新植後第 7 年至第 20 年)：補助期間每年每公頃最高補助 2 萬元。</p>	<p>1.土地所有權人、實際耕作者</p> <p>2.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p>	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推動韌性坡地補助試辦方案」辦理。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七、環境改善 (07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701	農地重劃	1.補助先期規劃設計費 7,000 元/公頃。 2.補助農水路工程費(含相關改善工程)採工程費核實比例負擔,農田水利署補助 75%、農民負擔 25%。 3.補助土地分配及地籍測量作業費 5,000 元/公頃。 4.全額補助地質鑽探試驗及分析、農地重劃人員訓練、約僱人員薪俸(含年終獎金、旅遊補助、勞、健保費、離職儲金)、技術短工(含年終獎金、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人事費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本補助以經農田水利署核定之農地重劃計畫為限,並應依農田水利署核定之計畫預定撥款進度表辦理補助。	農田水利署
0702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1.補助農水路更新規劃費 560 元/公頃。 2.補助農水路更新工程設計資料調查費 200 元/公頃。 3.補助農水路更新委外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費 8,100 元/公頃。 4.農水路工程費 25.3 萬元/公頃,中央補助 85%,地方負擔 15%。 5.補助地籍整理作業費 1,200 元/公頃。 6.補助約僱人員薪俸(含年終獎金、旅遊補助、勞、健保費、離職儲金)、技術短工(含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農田水利署
0703		(刪除)			
0704	現代化灌溉管理設施更新改善	年度計畫補助辦理「設施水文自動測報系統」、「農田水利基礎資料」建置。	農田水利財團法人	1.各項設施經費均須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2.各項設施須	農田水利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具備以下基本條件：幹線渠道及支分線渠道足以反映渠道流量狀況之適當地點、成立推動組織人員、相關承辦人員接受相關技能訓練合格者為原則。	
0705	灌溉水質監測及調查、污染改善、管理系統、技術輔導	補助每件工作項目不超過150萬元，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500萬元為限。	農田水利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農業、土木、水利、水資源等相關團體	各項作業均須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農田水利署
0706	灌溉管理資料庫建置與灌溉管理業務檢討	1.年度計畫補助農田水利財團法人辦理「灌溉管理資料庫建置與灌溉管理制度檢討」，經費分配係以每件工作項目150萬元計算，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500萬元為限。 2.補助農民團體及農業、土木、水利、水資源等相關團體辦理經費每件工作項目不超過100萬元，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300萬元為限。	農田水利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農業、土木、水利、水資源等相關團體		農田水利署
0707	補助農村社區雇工購料	1.補助農村社區以僱工購料方式進行整體環境改善，每一提報額度以不超過50萬元為限，可分下列二種類型。 (1)環境改善及綠美化(20萬元以下)。 (2)空間活化再利用及農(漁)村特色建物之空間改善(50萬元以下)。 2.本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	1.補助對象: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 2.執行單位:立案之社區組織或立案之社區組織與地方政府	依農村再生條例及相關辦法辦理。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比率依級別補助，最高 90%。	共同執行		
0708	(刪除)				
0709	(刪除)				
0710	促進養殖漁業環境改善工程	養殖工程、清淤及相關自主防災設施設備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補助比率依級別以不超過 40%、50%、60%、70% 為原則。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各級別補助比率原則下，得考量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前一年度漁業部分預算編列情形及過去執行成效，依「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規定調整次年度計畫補助比率，經評比優良者，增加補助比率以 10% 為上限；評比不佳者，減少補助比率以 10% 為上限。	漁業署
0711	漁船工作及居住環境改善設備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每戶為 20 萬元。	漁民	補助項目 IMO(國事海事組織)及 ILO(國際勞工組織)規範要求必備為限。	漁業署
0712	水產養殖廢棄物處理設備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漁民(業)團體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713	有機集團栽培區環境改善公共工程	補助有機集團栽培區場區規劃、整地、改善農路、灌溉排水設施、蓄水池、綠籬、環境綠美化等基礎環境工程，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自營有機集團栽培區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1. 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營事業所屬農場輔導設置之有機集團栽培區。 2. 自營有機集團栽培區：農會、合作社(場)、產銷班、農民或農企業設置之有機集團栽培區。		農糧署
0714	農田水利植生綠美化	1. 植草項目 (1) 山邊溝(含列為坡地區域內之農田水利圳路)植草、台壁植草、地被植物 60 元/平方公尺，成活率 70% 以上。 (2) 道路植草 60 元/平方公尺，限於臨近圳路之農路、農路支線、作業道等之邊坡及路面。 (3) 圳路植草 250 元/平方公尺，成活率 70% 以上，每公頃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者按實際計算(不含山邊溝植草)。割草維護一年(12 次)每平方公尺 144 元。 2. 草花種植 400 元/平方公	農田水利財團法人、土木、水利、水資源等團體	1. 鄰近農田水利設施之土地及社區植生綠美化。 2. 植草指進行草皮鋪植作業，草花指種植當季株型端正、生長良好帶有花苞之草花。	農田水利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尺，種植行株距 20×30 公分。換季補植同等價格。 3.喬木種植 950 元／株，植株高度 100 公分以上，米徑 1 公分以上。每株每年修剪/支撐維護 250 元。 4.灌木及藤類種植 300 元／株 (1)植株高度 40 公分以上。 (2)小喬木 40 公分以上未達 100 公分，比照本基準補助。 (3)每株每年修剪/支撐維護 100 元。 5.防風林 640 元／公尺，植株高度 60 公分以上每 100 公分種植一株。			
0715	農田水利設施結合綠能設施之技術輔導、資料建置	補助每件工作項目不超過 150 萬元，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 500 萬元為限。	農田水利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農業、土木、水利、水資源等相關團體		農田水利署
0716	作物及糧食產業剩餘資源處理相關設備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農民、產銷班、農場、農民團體、農企業或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	1.處理設備包含： (1)屬生物性之農糧剩餘資源：應能完整處理及再利用資源所需設備。 (2)屬非生物性農糧剩餘資源：應能完整處理資源，達到可供回收	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再利用所需設備。 2.本設備之廠(場)房興設及修繕不予補助。 3.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文件。 4.禽畜糞處理所需相關設施請依本基準之「禽畜糞堆肥場設施」項目提出申請。	

八、林業及生態保育(08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801	造林獎勵金(費用)及造林給付	<p>1.私有土地造林：</p> <p>(1)第1年新植費12萬元/公頃。</p> <p>(2)第2~6年：造林撫育費每年4萬元/公頃。</p> <p>(3)第7~20年：造林管理費每年2萬元/公頃。</p> <p>(4)造林地點為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山坡地以外之土地，並位於一般及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每年另補助9萬元/公頃(直接給付)。</p> <p>2.國有林、公有林、實驗林等租地或合作造林：補助標準除第7~20年造林管理費每年為1萬元外，其他與前項相同。</p>	農民	依行政院97年12月8日核定綠色造林計畫辦理。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0802	社區林業計畫	<p>一、第1階段：</p> <p>(一)起步型：每案最高補助15萬元。</p> <p>(二)進階型：每案最高補助40萬元。</p> <p>二、第2階段：</p> <p>(一)規劃年：每案最高補助100萬元，時間為期1年。</p> <p>(二)行動年：每案每年最高補助150萬元，時間為期3年。</p>	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等與社區事務相關之非營利性團體、基金會、合作社及大專院校	<p>一、依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社區林業計畫作業規範」辦理。</p> <p>二、本計畫分二階段補助，以循序培力申請單位之執行能力。</p> <p>三、第1階段計畫：</p> <p>(一)每一補助對象以一年補助一次為原則。</p> <p>(二)進階型計畫，</p>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符合下列之一，且計畫經區管處審認為優良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執行完成步計畫。 2. 於「社林計作規」107年修正前，曾行成合區強林護作、社植樹美化計畫或區業計畫。 <p>(三)申請補助對象為大專</p>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校者，限於該校登山社「協守巡山登線及深山區域」，並透過學校申請之起型計畫。</p> <p>四、第2階段計畫：</p> <p>(一)採4年分期執行，第1年屬「規畫年」，第2年至第4年屬「行動年」。計畫內容應兼顧生產、生活、生態及夥伴關係。</p> <p>(二)申請補助對象須曾執行第1階段之計畫3年以上，且成果經</p>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區管理處考評為特優1次。	
0803	(刪除)				
0804	辦理林業及生態保育相關推廣活動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並依計畫性質、地點、範圍與規模等分別訂定補助基準如下： 1.活動規模較小：每場次補助 5 萬元以內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10 萬元。 2.活動規模較大：每場次以補助 10 萬以內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50 萬元。 3.規模屬全國性：視其活動規模及內容專案簽報核定，每場次以補助 50 萬元以內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	機關、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補助範圍必須符合辦理林業及生態保育相關工作所需，且屬宣導、展示、推廣、媒體宣導、調查、技術或成果發表等活動。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0805	辦理公私有林經營、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資材	依計畫性質、地點、範圍與規模等，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機關、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辦理。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農民團體	以補助從事林業、林產相關事項之農民團體為限。	
0806	辦理林業及生態保育試驗研究	申請單位酌予編列部分配合款，最高補助上限為100萬元。	相關學術研究單位、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補助範圍必須符合林業、生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研究範圍為限。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0807	(刪除)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808	瀕危魚類保育	漁會、漁民(業)團體、民間機構辦理者，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每處5萬元。	漁會、漁民(業)團體、依法設立之民間機構	放流作業獎助費。	漁業署
0809	人工魚礁區動態監測、維護及管理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補助比率依級別以不超過75%、80%、85%、90%為原則。 2.由已取得專用漁業權之區漁會辦理者，補助以不超過80%為原則。 3.由未取得專用漁業權之區漁會、漁民(業)團體、潛水團體、學術單位(團體)辦理者，前2年全額補助，第3年補助95%，爾後逐年遞減5%，至補助比率80%為止。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會、潛水團體、漁民(業)團體、學術單位(團體)		漁業署
0810	建立專用漁業權經營基礎資料	補助以不超過2/3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50萬元。	漁會		漁業署
0811	沿岸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或特定魚種漁業自主管理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補助比率依級別以不超過75%、80%、85%、90%為原則。 2.由已取得專用漁業權之區漁會辦理者，補助以不超過80%為原則。 3.由未取得專用漁業權之區漁會、漁民(業)團體、潛水團體、學術單位(團體)辦理者，前2年全額補助，第3年補助95%，爾後逐年遞減5%，至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會、潛水團體、漁民(業)團體、學術單位(團體)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比率 80% 為止。			
0812	漁業經營轉型輔導	1.由漁會、漁民(業)團體辦理者，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每船次 50 萬元。 2.辦理漁撈效率過高或對生態影響較大等漁業之轉型輔導者，採專案簽准方式辦理。	漁會、漁民(業)團體		漁業署
0813	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造林綠化及利用工作計畫	屬前瞻性、政策性或指標性之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造林綠化及利用計畫，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經政府核准立案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補助範圍以本局規劃推動之前瞻性、政策性或指標性施政計畫為限。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0814	(刪除)				
0815	國際性非政府組織驗證及林產業商標申請登記	參加國際性非政府組織驗證，所需費用補助以不超過 2/3 為原則。 商標申請登記費用，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學校(實(試)驗林)	屬「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之補助對象，其申請補助應同時符合該規範規定。 1.屬「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之補助對象，其申請補助應同時符合該規範規定。 2.以輔導本國生產之木材、竹材或森林副產物、林下濟作物及其加工品等申請商標登記為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限。	
0816	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依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之森林經營計畫執行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或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實驗林管理處檢附森林經營計畫書執行轄區造林地新植、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依下列額度補助：</p> <p>(一)喬木類造林地新植、撫育：</p> <p>1.新植:造林年度為第 1 年之造林地，補助每公頃 12 萬元。</p> <p>2.撫育:造林年度為第 2 年至造林第 6 年期間之造林地，補助每年每公頃 4 萬元。</p> <p>(二)竹林類撫育：竹林整理，不含採筍用途且非採皆伐作業，每年每公頃 2 萬元。</p> <p>(三)疏伐作業：</p> <p>1.搬出利用:每案疏伐材積須超過 50M³，每 M³ 補助 900 元，最高 500 萬元。</p> <p>2.不搬出利用:每案補助每公頃 2 萬元，最高 100 萬元。</p> <p>(四)造林育苗：以自有苗圃場域者為限，造林樹種育苗(含採種)每案新培育每株 25 元，撫育留床苗每株 10 元，最高 200 萬元，每案苗木培</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p> <p>二、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p>	<p>一、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辦理。</p> <p>二、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公有林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配合款辦理。</p> <p>三、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者，以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之森林經營計畫者為限，補助</p>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育最長3年。</p> <p>二、受補助面積不足1公頃者，按面積比例補助。</p>		<p>範圍應扣除未期滿之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平地造林計畫、耕作困難地造林計畫、契作短期經濟林計畫之造林地面積。</p>	
0817	森林產業作業道	<p>一、水土保持計畫申請：</p> <p>(一)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新設森林產業作業道之選線須經林業技師或森林經營專家審認，每案補助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1/2為原則，最高6萬元。</p> <p>(二) 水土保持計畫：新設森林產業作業道之選線須經林業技師或森林經營專家確認，其規模須提報水土保持計畫者，每案補助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1/2為原則，最高100萬元。</p> <p>二、森林作業道(臨時性森林經營或森林遊樂發展使用之作業道)：執行路面夯實、邊溝與橫向簡易排水溝施作，補助每公尺500元。</p> <p>三、林業作業道(永久性森林經營之作業道)：</p> <p>(一) 道路路面修築或新設施</p>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	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辦理。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作：執行路面夯實、邊溝與橫向簡易排水溝施作，補助每公尺 1 千元，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p> <p>(二) 道路面常態維護：補助每公尺 200 元，每年一次為限。</p> <p>(三) 鋪設級配砂石：補助每平方公尺 100 元，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p> <p>(四) 強化路基之塊石：塊石表徑為 50 至 100 公分為原則，補助每平方公尺 520 元，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p> <p>四、森林產業作業道水土保持設施：</p> <p>(一) 上邊坡擋土牆及下邊坡基礎強化：採用自然資材為限，補助每公頃 4 萬 8 千元，長度未達 400 公尺者，按實際長度補助每公尺 120 元，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p> <p>(二) 木製沉砂池：補助每處 5 千元，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p> <p>(三) 排水用之涵管：補助每處 4,480 元，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p> <p>(四) 其他林業經營必要之水土保持設施：依森林經營計畫書核定之項目，補助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p>			
0818	森林育樂發展	每案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經	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辦理。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0819	環境監測	每案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每公頃 2 萬元。	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辦理。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九、展示展售活動(09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901	辦理農漁產品 國外促銷	<p>1.補助參加國際性展覽</p> <p>(1)各公協會及農漁民團體組團參加國際性展覽，其整體形象之費用，由本部補助80%為上限；每參展廠商攤位租金補助50%(經本部評定為績優廠商者則補助80%)。</p> <p>(2)臨時(翻譯)人員之補助，以3千元/人天為原則。</p> <p>(3)自辦貿易座談會補助場地租金，一場以1/2~2/3為原則，視參與業者之人數酌予調整。</p> <p>(4)冷凍(藏)展示櫃等設備租金，每個攤位補助4萬元；花卉、水產種苗及觀賞魚產業補助相關設施每個攤位補助5萬元。</p> <p>(5)參展試吃材料費，每個攤位補助5千至1萬元視參展產品之不同酌予調整；公協會之公共攤位依其活動性質核實補助；花卉、水產種苗及觀賞魚產業之材料費每個攤位補助3萬元。</p> <p>(6)參展產品運費及通關等費用，每攤位生鮮及冷凍食品補助以1萬5千元為上限；飲料、蜜餞等其他加工製品以8千元為上限；花卉、水產種苗及觀賞魚每個攤位以3萬元上限。</p> <p>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農產品國外通路促銷活動依本部所定補助縣市</p>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相關產業公協會及農漁民團體	整合相關產業及農民團體參展、辦理國外宣傳或通路促銷活動，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縣級農會及區漁會或全國性公協會辦理。	國際事務司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政府辦理農產品國外拓銷計畫審查原則辦理，補助金額以200萬元為上限，並需另額外負擔計畫總經費20%以上之配合款。</p> <p>3.補助全國性公協會及農民團體辦理國外宣傳及拓銷計畫</p> <p>(1)於國外連鎖超市或通路辦理促銷活動，每促銷點每天補助以5萬元為上限；總補助金額以500萬元為上限。</p> <p>(2)辦理產品發表會、記者會或貿易洽談會，每場次補助以80萬元為上限。</p> <p>(3)刊登臺灣農產品整體形象廣告，依實際辦理情形，核實補助。</p> <p>(4)由公協會所屬會員執行國外宣傳促銷活動部分，其所屬會員應負擔活動費用50%之配合款。</p> <p>4.農漁產品國外促銷活動本部原則補助計畫總經費60%為上限，新興市場原則補助計畫總經費80%為上限，另因政策性需要、緊急辦理農產品國外促銷、加強食品安全或新技術之推廣等工作，依其性質、時間、地點及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p>			
0902	農漁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p>1.鄉鎮市地區性：展售日期二天，60個攤位以上，最高補助30萬元。</p> <p>2.直轄市及縣市地區性：展售日期二天，100個攤位以上，最高補助50萬元。</p> <p>3.漁產品之展售促銷活動不受前二款有關日期、攤</p>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或農業相關團體、漁民(業)團體	申請補助單位應負擔一定比例之配合款。其比例由主辦單位另定之。	農糧署、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位數之限制。 4.專案性展示活動：依據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			
0903	辦理稻米品質競賽	鄉鎮級競賽最高補助20萬元。	農會		農糧署
0904	辦理果品、茶葉評鑑競賽	1.鄉鎮級競賽補助20萬元為原則。 2.縣級競賽補助30萬元為原則。	農民團體或農業相關團體		農糧署
0905	米糧(米糧加工製品)推廣活動	1.鄉鎮級每場次最高補助10萬元，直轄市及縣(市)級每場次最高補助30萬元。 2.配合農糧署重大糧食政策宣導之專案性活動，依據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 3.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或農業相關公益法人	申請補助單位應負擔一定比例之配合款。	農糧署
0906	畜禽產品展售促銷暨行銷發表活動	1.展售促銷活動時間1日以內，補助上限為15萬元。 2.展售促銷活動時間1日以上2日以內，補助上限為30萬元。 3.地區性畜禽品宣導發表活動，補助上限為20萬元。 4.專案性系列行銷活動，依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最高補助上限為350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產業團體或本部指定承辦單位		畜牧司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001	農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p>以建築物主結構體每坪 4 萬元(地下室部分每坪 6 萬元)及坪數為計算標準。補助比率，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所定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所列農會組別，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1 組至第 5 組不超過 9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1 千 200 萬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2.第 6 組至第 9 組不超過 8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1,200 萬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3.第 10 組至第 11 組不超過 6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1 千萬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 4.第 12 組至第 13 組不超過 4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1 千萬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 5.第 14 組至第 18 組不超過 2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800 萬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 6.第 19 組至第 25 組不超過 1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800 萬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 	各級農會		農民輔導司
1002	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備)	<p>補助比率，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所定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所列農會組別，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1 組至第 5 組不超過 90%，且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2.第 6 組至第 9 組不超過 80%，且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3.第 10 組至第 11 組不超過 	各級農會		農民輔導司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60%，且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 4.第 12 組至第 13 組不超過 40%，且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 5.第 14 組至第 18 組不超過 20%，且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 6.第 19 組至第 25 組不超過 10%，且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			
1003	產銷班活動場所內部設備	依實際採購金額補助 1/2，最高每班補助 10 萬元。	產銷班		農糧署
1004	(刪除)				
1005	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活動	1.每案最高補助 60 萬元，每日不超過 20 萬元。 2.如屬配合全國性或政策性推廣之農村旗艦活動，視經費編列情形擇優補助，得不受前款金額限制。 3.如經補助 3 年，應有具體成效始得繼續補助。 4.申請機關(單位)應自籌配合款，其經費不得低於總金額 30%。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會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006	畜牧產業團體辦理污染防治輔導工作	畜牧產業團體辦理污染防治設施零件維修工作(含輔導、設備維修)最高補助上限為 20 萬元。	相關畜牧產業團體		畜牧司
1007	農民團體推廣教育訓練補助	各級農會配合本部農業施政相關項目辦理利用農業資源，改善農村發展或提高農民生活素質等相關計畫。 1.基層及縣級農會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補助比率，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所定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所列農會組別，規定如下： (1)第 1 組至第 10 組不超過 90%。	農會、四健會協會、訓練單位及農業相關團體		農民輔導司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2)第 11 組至第 20 組不超過 80%。 (3)第 21 組至第 25 組不超過 70%。 2.全國性推廣教育活動由省級以上農會研提，最高補助上限為 80%。 3.四健會協會、農業訓練單位及農業相關團體補助不超過 80%。			
1008	休閒農業設施及公共設施	休閒農業區及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具休閒農業發展潛力地區：供公眾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及公共設施，補助不得高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比率。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009	本部主管業務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	1.辦理 2 天 10 個小時以上，人數在 50 人以上講習訓練，每案補助計畫經費之 1/2，或最高補助 50 萬元。 2.辦理 1 天期，人數逾 50 人講習訓練，最高補助 30 萬元。 3.辦理 1 日內或人數在 50 人以下講習訓練最高補助 10 萬元。 4.前述 1—3 項另有觀摩行程者，按所需經費 1/3 補助。 5.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6.補助計畫得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以下列規定為限： (1)講座鐘點費、工作人員及講師差旅費：按行	政府機關、農民團體、農業及水利相關團體	受訓及工作人員不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	本部及所屬各單位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政院規定標準覈實計算。</p> <p>(2)住宿費：每人每日以 800 元為限。</p> <p>(3)餐費：每人每餐以 100 元為限。</p> <p>(4)場地租金：未達 50 人，每天以 11,760 元為限，5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每天以 16,400 元為限編列；100 人以上，每天以 24,560 元為限。</p> <p>(5)車輛租金：每日每車租金以 1 萬元為限。</p> <p>(6)相關資材包括印刷等費用，得於前述補助項目加總經費 10% 額度內編列。但不得編列宣導、紀念品、資料袋、拋棄式個人盥洗用品（如牙刷及牙膏、洗髮精、沐浴乳、香皂、刮鬍刀、浴帽、髮刷、拖鞋等）。</p>			
1010	(刪除)				
1011	輔導推動農業資訊化及應用	輔導農民組織使用政府開發之資訊系統，以補助每單位購置資訊設備(含軟、硬體)之經費 1/2 為原則。	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財(社)團法人及民間非營利團體		資訊司
1012	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	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模式之規劃、評估及建置示範計畫，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政府機關、學校、農民團體、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	補助範圍以本部規劃推動之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施政措	綜合規劃司、資源永續利用司、農民輔導司、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漁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或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農業金融機構	施為限。	業署、農田水利署
1013	建構農業價值鏈管理相關設施及活動	各項設施或活動補助均以不超過總執行經費 1/2 為原則。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		資源永續利用司
1014	農地管理	1.依轄區農業用地面積多寡核算補助金額，補助金額最高為150萬元。 2.過去三年度計畫執行率均達100%者，酌增補助金額。過去三年度計畫執行率低於60%以下者，不予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依農業發展條例第4條規定配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管理業務。 2.補助比率比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資源永續利用司、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015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1.僅建置或更新農地資源資料庫者，補助金額最高30萬元。 2.規劃辦理個別鄉鎮級農地資源整體規劃者，補助金額最高200萬元，辦理縣級農地資源整體規劃者，補助金額最高300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4條規定配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管理業務。 2.補助比率比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資源永續利用司
1016	(刪除)				
1017	農會保險部門行政事務費補助	1.以農保被保險人數每人每年25元為基準，補助農會辦理農保行政事務費。 2.以農會盈餘及地區偏遠等因素補助農會辦理農保用人經費。	各基層農會		農民輔導司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018	輔導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	<p>1.研提計畫需列出經濟事業內容、設施(備)名稱、營運分析及效益等。</p> <p>2.補助比率，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所定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所列農會組別，規定如下： (1)第1組至第10組：補助比率以不超過90%為原則。 (2)第11組至第25組：補助比率以不超過70%為原則。</p> <p>3.農會配合本部農業政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補助得不受前款最高補助比率之限制： (1)最近一次農會年度考核，經評定成績列優等且本部列入其他政策性任務項目之得分達25分。 (2)最近一次農會年度考核，經評定成績列優等且特殊功績得分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排名為前50%。</p>	各級農會		農民輔導司
1019	創意產品研發獎助	「創意產品研發」每件最高補助15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會、農業相關團體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020	農業推廣及農田水利相關導覽手冊及文宣品編印	農業推廣及農田水利相關導覽手冊、DM、折頁，最高補助30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會、農田水利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農業、土木、水利、水資源等相關團體	需列出規格、材質，建議使用環保紙。	農民輔導司、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021	輔導設置「田媽媽」	1.以班為經營主體者：每班最高補助35萬元(均為資本門)，每班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以不超過2/3。 2.以農(漁)會為經營主體者：每單位最高補助費200萬元，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以不超過2/3為原則。	農(漁)會家政班員所成立之田媽媽班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022	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發展	1.新辦計畫：每單位補助經費以25萬元為上限。 2.關懷計畫：每單位補助經費以30萬元為上限。 3.續辦計畫：每單位補助經費以50萬元為上限。 4.每計畫應編列10%之配合款。	以農會為主體，召集各相關組織人員及地方熱心者組成「社區推動委員會」，共同架構一個計畫分工、執行之工作平台，建構社區組織的自主性的運作		農民輔導司
1023	(刪除)				
1024	水土資源管理技術應用人才培訓班	訓練日數以10天9夜為原則，學員預計40-60人，最高補助額度以80萬元為上限。得予編列之補助項目如下： (1)講座鐘點費、工作人員差旅費：按行政院規定標準覈實計算。 (2)住宿費：每人每日以1,000元為限。 (3)餐費：每人每餐以80元為限。 (4)場地租金：未達50人，每天以14,700元為限，50人以上未達100人，每天以20,500元為限編列；100人以上，每天以30,700元為限。 (5)車輛租金：每日每車租	農業相關團體	1.推薦國內各農田水利技術人員至國內相關技術研究單位，學習遙測及其相關技術之基本理論。 2.受訓及工作人員不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	農田水利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金以 10,000 元為限。 (6)相關資材包括印刷等費用，得於前述補助項目加總經費 10%額度內編列，但不得編列宣導、紀念品。			
1025	(刪除)				
1026	農田水利成果發表、宣導、行銷、推廣等獎助	宣導、行銷、推廣活動經費編列應註明規模、辦理內容、天數，最高補助200萬元。	農田水利財團法人、農業相關團體		農田水利署
1027	農田水利法規、資料輯、作業手冊、研究成果、建設成果及歷史文獻等資料編撰與印製	每團體每項最高補助50萬元。	農田水利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農業、土木、水利、水資源等相關團體		農田水利署
1028	農田水利相關期刊獎助	1.國內期刊 農田水利、農業工程、水資源利用、水田生態等國內期刊獎助，最高補助 50 萬元。 2.國際性期刊 農田水利、農業工程、水資源利用、水田生態等國際性期刊獎助，最高補助100萬元。	農田水利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農業、土木、水利、水資源等相關團體		農田水利署
1029	農田水利文化活動及共同性活動	每一活動每一團體最高補助100萬元。	農田水利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農業、土木、水利、水資源等相關團體		農田水利署
1030		(刪除)			
1031		(刪除)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032	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	<p>以建築物主結構體每平方公尺為 20,810 元。並依「漁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比率表」所列漁會組別給予不同比率補助：</p> <p>1.1-4 組不超過 85%，且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3,600 萬元；增(改、修)建者最高不超過 900 萬元。</p> <p>2.5-8 組不超過 75%，且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3,600 萬元；增(改、修)建者最高不超過 900 萬元。</p> <p>3.9-12 組不超過 6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3,600 萬元；增(改、修)建者最高不超過 900 萬元。</p> <p>4.13-16 組不超過 5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3,600 萬元；增(改、修)建者最高不超過 900 萬元。</p> <p>5.17-20 組不超過 4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2,400 萬元；增(改、修)建者最高不超過 900 萬元。</p>	漁民(業)團體		漁業署
1033	漁業產業文化及休閒漁業宣導推廣活動	<p>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補助比率依級別補助 85%、89%、91%、95%。</p> <p>(1)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p> <p>(2)配合國家政策或規模屬全國性，且以往辦理成果良好者，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p> <p>2.由漁會辦理者，比照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補助比率依級別補助以不超過 85%、89%、91%、95%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60 萬元。</p>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民(業)團體、漁村社區發展協會	以漁業為活動主題者為限。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3.由漁會以外之漁民(業)團體及漁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者,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30萬元。			
1034	漁港休閒漁業公共設施	1.補助不超過2/3為原則,每項設施最高補助上限為800萬元。 2.附表一所列第二類漁港,不予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休閒漁業公共設施指供公眾使用之安全防護設施、衛生設施、環境保護設施、景觀綠美化等。	漁業署
1035	機關、社團等相關活動	除經專案核准外,與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有直接相關業務性質者補助以10萬元為上限,與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有間接相關業務性質者補助以5萬元為上限。	機關(構)、財(社)團法人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36	(刪除)				
1037	農漁會資訊共同利用業務、金融評估資訊系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輔導業務及建制農業金融資料庫等	共用使用之資訊系統(含軟、硬體),補助不得逾核准計畫總經費1/2為原則、個別使用不超過1/3為原則。	農業金融機構、農漁會資訊共用中心及農漁會信用部等資訊單位		農業金融署
1038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輔導業務	補助款不得逾核准計畫總經費之1/2為原則。	農業金融機構		農業金融署
1039	輔導新設立信用部業務需求	1.經本部核准設立之信用部。 2.補助購置經費不超過所需經費之70%為原則。 3.每一單位補助最高不超過100萬元為原則。 4.補助以一次為限。 5.補助以信用部資訊及周邊、安全維護、營業設備為限。	農漁會信用部		農業金融署
1040	輔導已完成合併信用部業務	1.依農業金融法第37條辦理合併之農漁會。	農漁會信用部		農業金融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需求	2.補助購置經費不超過所需經費之70%為原則。 3.每一單位補助最高不超過500萬元為原則。 4.補助以逐年遞減為原則。 5.補助以信用部運鈔車、資訊及周邊、安全維護、營業設備為限。其中運鈔車及營業設備補助以不超過50%為限。			
1041	漁民節慶祝活動	各級漁會辦理漁民節活動，為各區漁會共同辦理慶祝活動，依下列規定補助： 1.屬全國性活動：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95%，其最高補助上限，依主要活動舉辦地點規定如下： (1)在直轄市舉辦：最高不超過500萬元。 (2)在縣(市)舉辦：最高不超過600萬元。 (3)在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及臺東縣綠島鄉等離島地區舉辦：最高不超過700萬元。 2.如屬地方性活動：最高補助5萬元為限。	漁會		漁業署
1042	推廣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技術協助	年度計畫補助農田水利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農業、土木、水利、水資源等相關團體辦理「灌溉設施」、「設施水文自動測報系統」、「農田水利基礎資料」等各工作項目，每件工作項目不超過500萬元。	農田水利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農業、土木、水利、水資源等相關團體		農田水利署
1043	輔導地方發展特產伴手	每一計畫經費補助金額以50萬元為上限，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農(漁)會、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及農業合作社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044	四健、家政、漁事推廣教育訓練補助	1.基層漁會：補助 15 至 50 萬元。 2.全國性推廣教育活動由省級漁會及相關團體研提，最高補助上限為 80%。	漁會、四健會協會、訓練單位及漁業相關團體		漁業署
1045	辦理水土保持或農村教育宣導相關活動	活動補助以不超過活動總經費1/2為原則，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1.5萬元。	財(社)團法人及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補助經費用途以文宣、場地租用、佈置為主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046	本部主管業務相關研討會、國際學術性會議或國際交流活動	1.一般研討會：補助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1/2為原則，每日最高補助上限為20萬元，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40萬元。 2.國際性研討會：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每日最高補助上限為30萬元，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200萬元。 3.國際交流活動：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每日最高補助上限為10萬元，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30萬元。	機關、學校、農田水利財團法人、農民團體及其他經政府立案核准成立之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	研討會應有主題及具體結論。主持人、與談人出席費、撰稿費、差旅費等應按行政院規定支付。	本部及所屬各單位
1047	(刪除)				
1048	農村社區農漁會信用部營業廳舍修繕及硬體設備購置	1.每一農漁會信用部補助經費最高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補助比率如下： (1)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 100 萬元以下者，最高補助 80%。 (2)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超過 100 萬元，300 萬元以下者，最高補助 70%。 (3)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超過 300 萬元，3 千萬元以下者，最高補助 50%。	農村社區農漁會信用部	農村社區農漁會信用部，指其組織區域內之任一鄉（鎮、市、區）屬農村再生條例第3條第1款定義之農村社區。	農業金融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4)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超過3千萬元，5千萬元以下者，最高補助比率30%。</p> <p>(5)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超過5千萬元者，不予補助。</p> <p>2.購置之硬體設備為自動櫃員機者，於設置後未經本部許可，三年內不得遷移。</p>			
1049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農法推廣教育訓練	<p>登錄輔導面積5公頃以上之補助對象辦理4個小時以上，人數20人以上之講習訓練，每案補助計畫經費不超過90%，最高補助5萬元，每年補助案件數上限如下：</p> <p>1.5公頃以上，50公頃以下者，不超過2案。</p> <p>2.超過50公頃，100公頃以下者，不超過4案。</p> <p>3.超過100公頃者，不超過6案。</p>	本部依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審認通過為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之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農糧署
1050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農產品行銷活動	<p>登錄輔導面積5公頃以上之補助對象辦理6個小時以上之行銷活動，每案補助計畫經費不超過90%，最高補助30萬元，登錄面積5公頃以上團體始得研提。每年補助案件數上限如下：</p> <p>1.5公頃以上，50公頃以下者，不超過2案。</p> <p>2.超過50公頃，100公頃以下者，不超過4案。</p> <p>3.超過100公頃者，不超過6案。</p>	本部依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審認通過為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之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行銷農產品範圍限於有機(轉型期)驗證通過或友善耕作登錄農民自家生產之農產品。	農糧署
1051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及維護其農民資料電腦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錄資料所需電腦設備，每臺最高補助3萬元，每一補助對	本部依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審認通		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象以 1 臺為限。	過為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之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1052	辦理動物保護相關宣導及推廣活動	由學校、法人辦理者，其基準如下： 1.補助不得超過70%。 2.最高補助上限20萬。但屬全國性或政策性推廣活動者，得視工作需求核實編列經費，不受20萬元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法人		動物保護司
1053	農田水利綠能管理技術應用人才培訓班	1.辦理 2 天 10 個小時以上，人數在 30 人以上未達 50 人講習訓練，最高補助 30 萬元；人數在 50 人以上講習訓練，最高補助 50 萬元。 2.辦理 1 天期(6 小時以上)，人數在 30 人以上未達 50 人講習訓練，最高補助 20 萬元；人數在 50 人以上講習訓練，最高補助 30 萬元。 3.辦理 1 天內(未達 6 小時)或人數未達 30 人講習訓練最高補助 10 萬元。 4.得予編列之補助項目如下： (1)講座鐘點費、工作人員差旅費：按行政院規定標準覈實計算。 (2)住宿費：每人每日以 1,000 元為限。 (3)餐費：每人每餐以 80 元為限。 (4)場地租金：未達 50 人，每天以 14,700 元為限，5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每天以 20,500 元為	農田水利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農業、土木、水利、水資源等相關團體		農田水利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限編列；100 人以上，每天以 30,700 元為限。</p> <p>(5)車輛租金：每日每車租金以 10,000 元為限。</p> <p>(6)其他經費及雜支費，如資料蒐集費、相關資材、印刷等費用，得於前述(1)至(5)項補助項目加總經費10%額度內編列，但不得編列宣導、紀念品、拋棄式個人盥洗用品（如牙刷及牙膏、洗髮精、沐浴乳、香皂、刮鬍刀、浴帽、髮刷、拖鞋等）。</p>			

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101	建立漁業資訊社群	補助推動資訊化之軟硬體設備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每區漁會 30 萬元。	漁會		漁業署
1102	外來船員岸置及休憩處所(中心)衛生、安全及生活相關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補助比率依級別以不超過75%、80%、85%、90%為原則。 2.由漁會辦理經行政院核定設置之現有試辦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及外來船員休憩中心，其衛生、安全及生活相關設施改善，依計畫實際需求，核實補助。其餘岸置處所每處補助以不超過90%原則。 3.由經政府立案核准成立之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辦理提供外來船員免費使用之衛生及生活相關設施，其設置、改善及維運，依計畫實際需求，核實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會、經政府立案核准成立之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		漁業署
1103	大陸船員安置碼頭區衛生及安全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每處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20萬元。 2.離島地區因地處偏遠，補助標準酌予適度提高。 	漁會		漁業署
1104	兩岸漁業交流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20萬元。	漁民(業)團體、學校		漁業署
1105	漁港基本設施	1.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第二級至第五級之補助比率以不超過40%、50%、60%、70%為原則。 2.附表一所列第二類漁港，不予補助。			
1106	漁港公共設施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第二級至第五級之補助比率以不超過40%、50%、60%、70%為原則。 2.由漁會辦理者，比照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補助比率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第二級至第五級之補助以不超過40%、50%、60%、70%為原則。 3.最高補助上限： (1)曳船道設施，1,800萬元。 (2)上架場設施，100萬元。 (3)其他公共設施，依設施規模個別專案核准其補助額度。 4.附表一所列第二類漁港，不予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會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漁會在各級別補助比率原則下，得考量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業預算編列情形及過去執行成效酌增5%補助。	漁業署
1107	補助民間團體赴國外洽談雙邊、多邊國外漁業合作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	補助民間團體邀請學者專家等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者，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全額補助。	農漁業相關團體		漁業署
1108	輔導漁會開創或發展經濟事業	就漁會財務狀況，依「漁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比率表」組別，給予不同比率補助： (1)1-4組不超過90%。	漁會	研提計畫需列出經濟事業內容、設施(備)名稱、營運分析及效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2)5-8 組不超過 80%。 (3)9-12 組不超過 70%。 (4)13-16 組不超過 60%。 (5)17-20 組不超過 50%。		益等。	
1109	漁民因應國際漁業組織或管理需求裝設之相關設備	1.每船補助以不超過 70%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4 萬元。 2.獲補助裝設，3 年內不得再列入補助對象。	漁民、漁企業		漁業署

附表一 農業部不予補助之第二類漁港

縣市別	漁港別
宜蘭縣	桶盤堀
	蕃薯寮
基隆市	望海巷
新北市	淡水第一
	六塊厝
	麟山鼻
	石門
	草里
	水湳洞
	和美
	美豔山
	澳仔
	龍門
苗栗縣	塭仔頭
	福寧
	南港
臺中市	北汕
	塭寮
	麗水
嘉義縣	副瀨
	鰲鼓
高雄市	港埔
	汕尾
屏東縣	後灣
	香蕉灣
	南仁
花蓮縣	鹽寮
臺東縣	烏石鼻
	新蘭
	溫泉
	中寮
	朗島
澎湖縣	西衛
	安宅
	石泉
	鐵線
	五德
	井垵

菓葉
白坑
重光
沙港西
港子
案山
青螺
紅羅
西溪
成功
中西
講美
鎮海
瓦碇
城前
合界
大池
池西
大菓葉
二崁
水垵
中社
潭子
潭門

附表二 乾燥中心及其單項設備、低溫筒倉、濕穀集運設備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農會)

補助類別及對象 項目、補助 比率及金額上限	新設、擴設			更新
	1 至 12 組	13 至 18 組	19-25 組	全部農會
一、乾燥中心	補助 80%	補助 65%	補助 50%	補助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一) 全套設備 (包含以下 1~4 項) (以每滿公噸計)	10 萬元	8.5 萬元	6.5 萬元	6.5 萬元
(二) 單項設備				
1. 循環式乾燥機 (以每滿公噸計)	5 萬元	4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2. 濕(乾)穀桶及周邊設備(以 每滿公噸計)	1 萬元	0.9 萬元	0.7 萬元	0.7 萬元
3. 進出料系統 (以每滿 60 公噸計)	120 萬元	100 萬元	80 萬元	80 萬元
4. 集塵設備 (以每滿 30 公噸計)	36 萬元	29 萬元	22.5 萬元	22.5 萬元
5. 稻殼燃燒爐(粗糠爐) (每台)	480 萬元	390 萬元	300 萬元	300 萬元
二、低溫筒倉	補助 80%	補助 65%	補助 50%	補助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一) 冷藏筒主體 (以每滿 100 公噸計)	112 萬元	91 萬元	70 萬元	70 萬元
(二) 冷藏機組(每組)	120 萬元	97 萬元	75 萬元	75 萬元
(三) 斗昇機(每台)	100 萬元	85 萬元	65 萬元	65 萬元
(四) 流量計(每組) 限於就現有低溫筒倉單獨 新設或更新流量計者予以 補助,如已申請冷藏筒主體 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	64 萬元	52 萬元	40 萬元	40 萬元
三、濕穀集運設備	補助 80%	補助 65%	補助 50%	補助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一) 濕穀暫存筒 (以每滿 10 公噸計)	6.5 萬元	5 萬元	4 萬元	4 萬元
(二) 周邊固定配屬:包含入料基 礎工程、下沉料箱、斗昇 機、空壓機、氣動開關、流 程材料、電控設備。	120 萬元	100 萬元	80 萬元	80 萬元

◎農會配合公糧低溫倉儲政策,新設或擴設低溫筒倉,全數提供列管作為公糧倉庫者,一律補助 80%。

附表三 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項目及最高補助額度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溫室環控系統	包含監控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溫室內部環境監控及外部環境監測。	15 萬元/組
水養液供應系統	包含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水養液管理 (pH 和 EC 監控)，具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	10.5 萬元/組
內循環風扇		4,500 元/台；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 台
降溫風扇		2.4 萬元/台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	12 萬元/0.1 公頃
	外遮蔭	15 萬元/0.1 公頃
微霧降溫系統	塑膠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3.75 萬/0.1 公頃
	金屬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12 萬元/0.1 公頃
自動噴藥系統	手動控制系統	3.75 萬元/0.1 公頃
	電腦控制系統	6 萬元/0.1 公頃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含懸吊軌道、行走架、噴桿、噴頭、管路、馬達與傳動機構、高壓幫浦及控制系統等。	5 萬元/組
溫室電動天窗		550 元/平方公尺；合計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3.2 萬元
水質過濾系統	含砂濾及軟水設備，軟水造水能力需可達日產 50 噸以上，軟水儲槽需 10 噸以上。	22.5 萬元/組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以原有溫網室設施結構為基礎增設之含電動捲揚器、固定夾、固定壓條及控制系統等設備。	12.5 萬/0.1 公頃
其他設備	凡未列於本附表前揭項目，涉及溫網室設施內部、外部及土壤等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附表四 雜糧筒倉及周邊設施之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

一、新設或更新：

補助類別 比率 項目	1 至 12 組	13 至 18 組	19 至 25 組	備註
	補助 80%	補助 65%	補助 50%	
(一)雜糧筒倉(每滿 20 公噸計)	7.2 萬元	5.85 萬元	4.5 萬元	圓型或方型雜糧筒主體
(二)周邊設施	192 萬元	156 萬元	120 萬元	1.補助金額按實際新設或更新項目、金額及備註 2 各項目上限範圍內計算。 2.雜糧筒倉之周邊設施含下列項目： (1)輸送設備：指斗昇機、鏈(螺)運機、分配盤或掃倉機等相關設備，補助上限占比 30%。 (2)通風系統：指通風設備或測溫系統等用途設備，補助上限占比 10%。 (3)周邊設備及配屬工程：指電控設備、氣動設備、電路配線等其他相關配備、安裝費、基礎工程、入料口、管路、小型儲存筒等，補助上限占比 35%。 (4)安全梯或架台：指安全梯、輸送設備架台、工作平台或支撐鋼架等，補助上限占比 25%。

二、整修：

補助類別 比率 項目	1-25 組	備註
	補助 50%	
雜糧筒倉及周邊設施	40.0 萬元	整修指就堪用設備(施),予以整修。